

日本侵略中國之罪案

（一）日人自述對華經濟侵略

（二）西人所述對華鐵路侵略

（三）民國四年對華之廿一要求

日本侵略中國之罪案

北京圖書實業

目錄

頁

數

序	一	二
(一) 日本對華之經濟侵略	一	七十六
譯者序言	一	二
第一章 緒言	一	六
第二章 中日親善及諸般施設	七	八
第三章 對於中國金融上之整備改良	九	三十三
第一節 對於滿蒙金融及放資機關之整備改良	九	十四
第二節 對於中國本土之金融投資機關之整備改良	十五	三十三
日本侵略中國之金融機關一覽		
(一) 橫濱正金銀行	十一	五十五
(二) 朝鮮銀行	十一	十二、十四
(三) 台灣銀行	十七	十九

(四) 日本興業銀行	十七	十九
(五) 中華匯業銀行	二十三	二十六
日本侵略中國之投資機關一覽		
(一) 東洋拓殖公司	十三	十四
(二) 東亞興業公司	二十	
(編者按民國六年八月十二日延長九江至南昌之南潯鐵路至福州之鐵路借款七百萬元由此公司經手日本得此可以由福州直達長江侵略中國之南部及中部關係甚爲重大特誌於此)		
(三) 中日實業公司	二十一	二十二
日本侵略中國之大本營一覽		
(一) 南滿鐵路公司	十	
第四章 對華借款之概要	二十四	六十四
第一節 對華投資之必要及其方面	三十四	三十八
第二節 對華借款之內容	三十九	六十二

第一 經濟借款……………三十九…五十五

(一)交通銀行借款……………三十九

(二)吉長鐵道借款……………四十

(三)中美運河借款及日本加入……………四十

(四)四鄭鐵道借款……………四十一

(五)京畿水災借款……………四十二

(六)有線電信借款……………四十三

(七)吉會鐵道借款……………四十四…四十五

(八)黑吉兩省金礦並森林借款……………四十六

(九)滿蒙四鐵道借款……………四十七…四十九

(十)山東鐵道延長線借款(卽高徐濟順兩鐵路借款)……………五十…五十一

(十一)製鐵借款之整備行爲……………五十二…五十四

(編者按原書對於民國七年十二月六日京綏鐵路借款四百萬元尙未列入查京綏鐵路卽北京至張家口之京張鐵路及張家口至綏遠之張綏鐵路之總稱逼近

長城直通內蒙爲西北要道本係中國自築日本得此可以與滿蒙及山東各路聯絡北京已在包圍之中形勢殊關重要特誌於此)

第二 政治借款.....五十五 六十一

第三 軍事借款.....六十二

第三節 對華借款之特色.....六十三 六十四

第五章 中國駐紮財務官之設置.....六十五

第六章 中國財政顧問問題.....六十六 六十七

第七章 團匪賠償金延期支付.....六十八 七十

第八章 中國關稅問題.....七十一 七十二

第九章 漢冶萍公司之改良.....七十三 七十四

第十章 結論.....七十五 七十六

(一)日本對華之鐵路侵略.....一 十二

(二)日本對華之二十一條要求.....一 四

日本侵略中國之罪案

序

讀日本前財政大臣勝田主計所著「日本對華經濟侵略之過去及將來」一書。日本併吞中國之野心。已昭然如見。彼之惡毒政策之大目的。在使中國徒擁虛名。日本坐收實利。換言之。即使日本壟斷中國之經濟權。而不居滅亡中國之罪名是。雖然。此書不啻爲日本十餘年來侵略中國罪案之供狀。彼既着着進逼。以經濟侵略。吸我膏血。欲使中國成一血虧癆病之中國。永永孱弱。以供彼之魚肉。我國民曷勿以彼之矛。攻彼之盾。努力對日本經濟上。加以大打擊。以拯救吾祖吾父所遺傳于吾之中國。永永不滅。貽諸子孫。此固人人應盡之責任也。密勒評論所載日本對華之鐵路政策一文。足爲日本侵略中國罪案成立之一證人。特譯之共印一冊。以喚醒我具有原告資格之國民。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編者識

日本侵略中國之罪案 序



日本對華經濟侵略之過去及將來

序言

歐戰五載。予日本以侵略吾華之絕好機會。袁氏當國。國內尙無隙可乘。彼則以武力挾之。段氏竊政。宵小盈廷。彼則以金錢誘之。挾以武力。招吾民之反抗也。大致各國之疑忌也深。故彼所得雖大。其失國際間信用亦最著。至誘以金錢。行之祕密。人莫得而知之。雖盜取吾華全國。而吾民猶在夢寐中。外人亦無由察其奸狡也。故寺內內閣之毒害吾華。遠過大隈十倍。試徵以事實。當大隈內閣時。迫我承認二十一條。則吾華物質上所失雖鉅。而精神上不無刺激之影響。使袁氏不倒行逆施。不難發奮而圖強。及寺內之以利誘。舉凡吾國之軍事財政交通礦山等權。無一不爲其所攫取。觀山東問題在和會之失敗。則受高徐濟順鐵道草約之牽制也。滿蒙局面今日之困難。則受軍事協定之拘束也。且南北分離。兵連禍結。元氣日喪。國至不國。無一非此利誘政策之所致也。然試問此亡國密約。究有若干條。賣國借款。究有幾百兆。不特匪局外人所知。

恐身當賣國之衝者。亦以種類太多數目太繁。亦莫能數。我國民今者方欲使國賊宣布其密約。報告其借款。而不知彼國當事者寺內內閣時。財政大臣勝田主計。早於前年揚揚大言。報告成功於彼都人民之前矣。是篇即勝田主計下野後所著。係對華經濟侵略之詳細報告書也。勝田爲日本財政要人。自日俄戰後至民國七年末止。所有日本對華經濟侵略。無不有彼參與其間。是篇報告十數年侵略之成績。並示後來者以方略。故書中每云。『予之所爲。不過下其種子』。蓋謂收其結果。尙須俟諸繼起者。原書係祕密發行。分配於彼國政財兩界要人。民國七年末所出版者。予搜求年餘始獲。此次歸國。攜藏行篋。亟譯錄以獻國人。讀之當毛骨竦然。汗流浹背矣。但書中有直言不諱者。有婉詞辯護者。閱者視爲彼之報功書。加以批評焉可。至一切詞句。皆直譯原文。致多未妥。而稱謂亦仍依日人口吻。（如原書中日人自稱日本爲帝國及我國者。譯文概仍其舊）意在存真而已。閱者諒之。時中華民國九年四月譯者序於滬上旅次。

日本對華經濟侵略之過去及將來

原名關於中日
經濟上之設施

日本前財政大臣勝田主計著

龔德柏譯

第一章 緒言

曩者三國干涉還遼。俄人主使。而研究俄國實爲要務。予乃從明治二十八年起。（光緒二十一年）至日俄戰爭止。公務上或公務之暇。研究俄國經濟財政。及日俄戰爭起。予之所研究者。頗能貢獻國家。予甚欣喜。及至兩國言歸於好。予曩之研究俄事者。當轉而他向。從來中日關係。世人認爲重要。而調查研究各種關係之必要。亦爲識者所重視。然予尙感其不足。故有更進一層研究中日關係之意。據文書報告。或其他手段。盡予力之所能及。以從事於研究中國。後更感有實地觀察之必要。故於中國革命前。經朝鮮滿洲。爲中國之旅行。俾得關於中國之概念。其後苟有餘暇。研究不息。迨至革命後。又旅行中國三次。爲特別之研究與視察。

日俄戰爭後。我政府對於中國問題。（即於中日經濟關係。）漸發生事實上之問題。予奉職財政部多年。居於接觸此等問題之地位。關於實地問題。得相當之經驗。此予所以竊喜

曩日研究不爲徒勞也。

惟是中國問題。已入實行之時期。其研究之必要。不待喋喋。茲就其順序而述其大體如左。第一中國與我國人種同。文字同。兩國地理上亦極有密切關係。此世人之所周知。兩國之歷史文物制度及其他關係亦頗密切。以如此鄰邦。今乃積弱不振。實大和民族發展之絕好機會。研究而對付之。以期雄飛大陸。一新亞細亞人種面目。誠要圖也。

第二從我國經濟獨立觀之。中國問題亦不能置之度外。蓋我國國民經濟進步甚速。在日俄戰前。我國富之計算。共爲十五億圓內外。今日已達三倍或五倍。商業貿易工業各方面亦極發達進步。然試揣將來。從我國面積及人口關係上觀之。以極狹隘之領土。國民之生活其間者。其稠密之程度。世界殆無比類。國民生產。每年增加七八十萬人。國內可生產之物資亦有限度。換言之。國民所需要之貨物。決不能生產於國內。則我國民決不能唯以國內之物資。而維持其經濟獨立。許多原料品。須求諸外國。加以工作。製成商品。以開商業貿易之途。否則十數年後。我國民決不能維持經濟獨立。是故我國民須求經濟獨立之基礎於世界。此理不論何人皆無疑義。然依人種文明及地理歷史等之關係。我日本國

民經濟獨立之基礎。不能不專求諸東亞。此亦自然之理也。東亞之中。尤以求諸面積廣大。物資豐富之中國。更爲必要。即從此點視之。研究中國問題之必要。亦自明矣。

第三從我國國防獨立觀之。中國問題。亦不能置之度外。夫國防係予專門以外之事。無充分之知識。然概觀言之。從來國防計畫中。所最薄弱者。非物資之關係乎。從來國防上物資之關係。惟專心於與對手國之戰爭。初非以與其他各國交通貿易之自由爲基礎。而立國防計畫。若予之觀察錯誤。反係國家之幸。惟予以門外漢。實作如是觀。然自今日之世界戰爭觀之。此等計畫。全無意義。凡國防所需要之軍器。及其他物資。雖如何時機。亦必樹立能自由調運之計畫。否則終有困難之日。此德奧之敗。事實上所證明者也。故現在國防對於此點。不可不特費思慮。戰後國防如何歸結。世界之大勢。以此次戰爭之結果。如何落著。頗難豫料。然有二說。不論何人。皆能想像。其一。此次消費軍費三千萬萬圓。死傷壯丁三千餘萬。經驗戰禍之慘。又從政治上打破軍國主義之大題目觀之。更加以俄羅斯帝國之滅亡。德意志之變化。及其他歐洲諸國國體上或政體上之變動。民主主義之傾向盛行於時。若美國者。希望此主義流行各國。而特別盡力。從此諸點觀察。此次戰後。對於不生產之充實。

及擴張軍備。列國或將加以制限。况歐洲列國中。新興新造者有之。即固有之邦。救此瘡痍。亦必需莫大經濟。對於擴張軍備。恐不能十分用意。從此點以觀戰後之將來。我國國防。惟補充現實之計畫。尙未有進而擴張增大之必要。此種議論。恐將發生。然對此議論有相反之觀察。即歐洲各國。或新造或再興或恢復原狀。不論其政體如何。非充實國防無以圖商業貿易之發達。國富之增進。更不能增加國民之平和安寧幸福。故依然努力於充實國防。如美國者。乘大戰中。以援助聯合國爲名。全然改造其海陸軍計畫。創設雄大之海陸軍。今既成其半矣。爲完成此計畫。國防費必非常增加。以設備數倍於現在之海陸軍。又美國受戰爭經濟上之影響。國富增加。產業發達。勢必向外以求擴張貿易。欲占領大西洋。太平洋之航海權。不能不有相當之劃策。故國防亦將隨此等計畫而興。如此觀察。即平和克復後。亦不能不重視國防。我帝國將來之任務愈益重大。蓋因我帝國國家經濟之微弱。其國防甚爲貧弱。爲經營中國。開拓殖民地。振興商工業。既已感其缺陷。則爲防備我帝國。不使他國阻礙帝國商工業之發達。鞏固在華優勝地位。自有充分擴張國防之必要。我國國防。從國體及憲法上。與諸外國大異其性質。即我憲法上我天皇陛下爲大元帥。統帥海陸軍。故我

國國防。陸有參謀本部。海有軍令部。籌畫設防。其所籌畫者。海陸軍各由元帥會議再加討論。其結果大元帥陛下親裁之。命令內閣總理大臣。依此計畫。完充國防。內閣總理大臣。鑑於當時之財政經濟事情。盡力所及。以奉應聖旨。俗傳明治天皇欽定陸軍二十五師團。海軍八八艦隊。卽此意也。今上陛下。鑑宇內之形勢。盡國民負擔能力。補國防之缺陷。以期充實。故國防費益見增加者。殆不可免之事實也。

由此觀之。此次戰爭終結之時。國防不可付諸等閑。然當實行之際。當鑑宇內形勢。熟慮國民負擔力。若我國國防果如前述。則國防上之物資充實。亦不可不費思慮。譬如 此次

戰爭之際。我國民所最感困難者爲鐵。不得不仰外國供給。設一旦輸入杜絕或困難時。民間之造船、建築、鐵道、及其地材料。皆見窮迫。充實國防所需之材料。亦必同感困難。又今日我國

上流中流社會。及學生軍隊所必要之洋服毛巾。其材料之羊毛。雖政府及民間努力有年。然尚無十分出產。其大部分皆須仰給外國。又多數國民之所需。且占我國輸出品重大地位之棉布棉紗。其原料之棉花。亦不能不遠從印度美國或埃及輸入。若在平时。或一國與一國戰爭時。尚可求此等物資於其他各國。若以舉世

爲敵。如現在之德意志帝國者然。則此等物資不能仰給他國。調運此等物資之方。不能不豫先熟慮者也。一思及此。則對華經濟之發展。實爲必要。中國鐵礦。石炭之豐富。石油之有望。棉花之栽培。羊之飼養。及其他物資。舉凡我國國民經濟所必要者。與實行國防計畫所必要原料物資。皆能求之於中國。有如此關係。故掌握中國經濟之支配權。從帝國獨立上觀之。亦最爲緊急。予之視中國問題爲最重要者。卽在此點也。

更進而觀中國政治。從列國勢力關係。唱瓜分論者有之。又有謂中國財政困難。向列強大起借款。其結果將如希臘或土耳其之先例。置其財政於列國共同管理之下。然今日帝國朝野一致之議論。皆謂中國決不可瓜分。蓋非爲中國利益不可瓜分。實爲帝國利益不可使其瓜分也。置中國財政於列強管理之下。亦于帝國利少害多。不如使中國虛擁主權。帝國坐收實利之爲愈矣。予之意見如此。與予同意見者。恐亦不少。總之中國之大弊害。在財政不整理。及交通產業不發達是也。

帝國欲掌握其經濟支配權。須壟斷獨占。管理其財政。占據其交通。徐圖開發其產業。以充實帝國國民經濟。以中國自身不能整理其財政。完成其交通。開發其產業經濟故也。研究是等事件。而注以全力。乃大和民族之重大使命。不論何人。皆不容疑。即文明諸國周知。亦無大礙障。其他中國問題之重要。精密論之。尙有種種。茲特述其概要而已。

第二章 中日親善及諸般施設

『中日親善』一語。中日兩國用之多年。『中日經濟親善』或『中日經濟同盟』等語。亦最近所流行者。然從來之『中日親善』或『中日經濟親善』要皆一空言而已。其實質毫未實現。於帝國無大利益。此帝國先覺所深以爲遺憾者也。然當大正五年（民國五年）之秋。寺內伯起而組織內閣。以對華經濟發展爲一大政綱。以期實現中日經濟之提攜。因此該內閣存立中。帝國所獲之權利。遠過前代。乃於對華關係上。畫一新紀元。大正六年一月。寺內首相在議會聲明其政策曰。『對於中國專顧念東洋大局。貧富相倚。有無相助。以中國之有餘。補帝國之不足。以期益敦隣誼。』又本野外相亦聲明云。『帝國希望在華發展。故希望

與中國親善。中國爲發達其將來而圖改革。帝國不惜與以援助。帝國政府爲使中國信任帝國。當講最善之方法。」

予爲寺內內閣之財政大臣。

或於帝國議會。或於地方官會議。或於全國

股票交換所大會。或於關西銀行大會。

常演說對華經濟發展之必要。

鼓吹對華經濟發展。促進彼我合辦事業。獎勵我國對華

投資及企業。助長對華貿易關係。支配中國金融機關。然

從來對華發展。圖利太急。譬當對華投資。所望彼者太烈。吾所得者甚多。往往反致紛糾。故只顧眼前之區區小利。而不顧將來之大利者。徒招華人之疑惑而已。予特盡力避去此等弊竇。而**行欲取先與之格言。以期收大利於將來。**常以此意製造

輿論。

幸天下之識者。皆表同感。對於寺內內閣所實行種種事實。不惜贊助。此予等所深感謝者也。然各種設施尙未悉滿予意。予因此常以爲憾。當在職時。予刊行『中日經濟及關於中日經濟的提攜之方策施設概要』之小冊子。頒布於識者之間。諸公已領會其概要。然此小冊子不盡之處尙多。不能使諸公十分諒解。此予所以今日特重言以申明之也。

予等所擬之對於中國之施設甚多。尙未着手實行者亦居多數。又既已着手實行。惟**僅立其基礎**者。亦復不少。故是等施設。不得謂之已完成。况現在尙非述將來如何施設之時。僅能就已施設者。明其真相而已。夫對華設施一語中。尙含對於滿蒙施設之意。蓋滿蒙雖係我國勢力範圍。然名義上尙爲中國之領土。中國之主權尙行於其地故也。今所述之範圍。亦僅就認爲對華發展施設中之重要者。如『**對華金融**』**上之整備改良**』『**對華借款**』『**駐華政務官之設置**』『**中國財政顧問問題**』『**團匪事件賠償金延期支付**』『**中國關稅問題**』『**漢冶萍公司之改良**』等將逐章述其概略焉。

第二章 對於中國金融上之整備改良

第一節 對於滿蒙金融並放資機關之整備改良

關於對滿蒙金融並放資機關。從來有種種之議論。然予屢次調查此等地方之結果。第一、卽爲朝鮮與滿蒙之關係。朝鮮爲我領土。滿蒙名義上爲中國領土。然經濟上之關係。不認國境存在。是爲貧窮國家所應主張之事。不認經濟關係上之國境。卽所以增進我國民之安全幸福。前內閣經濟方針之一。卽此朝鮮滿蒙經濟之聯絡是也。其現諸事實之重要者

有二。

第一交通 從來滿洲之鐵道與朝鮮之鐵道經營各異。交通上甚爲不便。此雖無具體說明之必要。然爲此不便。不特阻礙鮮滿間之經濟關係。且因此等鐵道占聯絡歐亞幹線之重要部分。以致世界交通亦極不便。故爲除去此不便計。現已統一其管理。即**朝鮮之鐵道**。向屬朝鮮鐵道局。今乃全廢此制度。**委任南滿鐵道公司經理**。則滿洲鐵道與朝鮮鐵道以同一之人經理。因之交通上各種關係成同一之活動。且**開合併滿洲之基**。但鐵道之事。非予之所主管。無深言之必要。不過聊舉實行鮮滿經濟聯絡主義之方針之一例而已。

第二金融上之聯絡 滿洲爲我國勢力範圍。係日俄戰後事。日俄戰後。我國之金融機關在滿洲無可觀者。此時關於利用金融機關一事。財政當局有種種議論。其最有力之說。卽爲使日本興業銀行專門活動較爲適宜。一也。新設特別機關。卽設滿洲銀行。使當金融之衝。二也。寺內伯爵後藤男爵等。卽持第二之意見者也。予與寺內伯爵最初之談話。卽此問題。其後至予爲朝鮮銀行總裁。始親受教於伯爵。對於此問題之結果。當時橫濱正金銀行以匯兌事務必要上。有店鋪於彼地。故暫利用橫濱正金銀行。事實上最爲適當。使日本興

業銀行。分設彼地。亦係新事業。况新設如滿洲銀行之特別銀行。其開張營業。當期諸兩三年後。然滿洲之金融。不可一日或忽。迫不及待。廟議決定以橫濱正金銀行當之。而經營不完全之金融。即橫濱正金銀行在滿洲不特經營匯兌事業。且在政府援助之下。經營長期固定借款。以期便於金融。**橫濱正金銀行本來發行銀券。其後又與以發行金券之特權。金券與銀券相并發行。以助成滿洲之金融。**

此朝鮮銀行經營得宜。不特於朝鮮完其機能。且大向滿洲發展。設支店於安東奉天大連長春等重要地方。大行活動。朝鮮銀行有紙幣發行權。然於中國名義上之領土。發行朝鮮銀行之紙幣。不無妨礙。故於滿洲發行憑票即付之金票。此票以朝鮮銀行發達。日益增加。而成今日之現狀。朝鮮銀行自然之發達。補橫濱正金銀行對於滿洲不足之點。兩相並進矣。

其次所起之問題。滿洲之幣制關係是也。**滿洲為中國名義上之領土。**故中國幣制尚能通行。但中國幣制異常混亂。各省所濫發之紙幣通用焉。銅元通用焉。銀元小銀元通用焉。其他貨幣亦通用。尚有過爐銀之制度。**貨幣制度如此**

混亂之地。遂令我國有十分活動之餘地。故橫濱正金銀行發行金券及銀券。朝鮮銀行亦分設此地。發行多數之金票。為滿洲貨物買賣之標準者。益加複雜。影響於商業上。實非輕少。然既為中國名義上之領土。故日本對於滿洲之幣制。亦不能公然強加干涉。然而**統一日本所發行之銀券金票等。又為必要。**以何貨幣而統一乎。世界大勢已非金幣不可。以金幣統一。須先宣明日本之態度。漸與中國政府交涉。使以金幣統一滿洲幣制。誠於商業貿易上大得利便。增進日本國民之福利不淺。大體決定如此。然又有一問題。即為使朝鮮銀行統一乎。抑使橫濱正金銀行統一乎。夫正金銀行之性質為匯兌機關。帝國政府與以多大援助。使經營世界貿易之匯兌。以世界為對手。然放眼而觀橫濱正金銀行活動之範圍。廣大無涯。故不如使橫濱正金銀行專活動於世界。而滿洲之事。以他機關當之。且**朝鮮銀行既已離其朝鮮銀行之本職。為海外銀行以大發展於滿洲。**所發行之金票。信用頗厚。其額年年增加。以之代橫濱正金銀行。又為自然之勢。前述之滿鮮聯絡政策。亦因此實行。遂決歸於朝鮮銀行。於是待橫濱正金銀行金券發行權期滿。而取消之。以**朝鮮銀行之金票。圖日本方面**

金融之統一。橫濱正金銀行之銀票。以匯兌作用必要之故。暫行存置。待相當時機再行處置。至此則金融機關之統一。及日本方面幣制統一告成矣。並將橫濱正金銀行所經營之國庫金經理事務。同時亦移交於朝鮮銀行。此乃革新成立之順序也。

其後欲使朝鮮銀行爲海外銀行活動。須先充實其資力。故提出該銀行改正案於第四十次議會。卽增加該行保證準備發行限度三千萬元爲五千萬。尙以信託業務爲其營業之一項目。又增加其資本爲四千萬元。朝鮮銀行如此活動。則經理此銀行之人員。亦須增加。故特設副總裁。增加理事一名。橫濱正金銀行以匯兌業務關係。雖縮小其店鋪。而仍留於滿洲。商業資本之關係。要皆以朝鮮銀行當之。唯又有問題。卽橫濱正金銀行。以政府命令所經營之長期固定借款。卽所謂不動產抵押借款。尙須整理改良是已。此則不能連接於朝鮮銀行。有主張新設滿蒙銀行以當之者。然又有問題發生。卽設其店鋪於朝鮮之**東洋拓殖股份有限公司**是也。此公司設立於日韓合併前。在日韓合併後。其目的有變更之必要。如何改良此東洋拓殖公司。亦爲問題。東洋拓殖公司。在其設立當時。名爲**東洋**。已不**限於朝鮮之意**。惟暫時日本所經營者爲朝鮮。故以朝鮮爲主要事業。在朝鮮經營長期固定借款。或殖民借款。及其他拓殖事業。惟是時

勢變遷。一日千里。改良而擴大此機關。使滿洲朝鮮對於我國成同一之關係。確爲必要。此外東洋拓殖公司之改良。亦含有種種重要意旨。其中以關於滿洲不動產金融機關如此改良之問題。尤爲急切。故廟議決定與其新設銀行。不如改良該公司爲妥。此政府所以於第三十九議會提出改良東洋拓殖公司法律案。而得議會贊成者也。卽以前政府命令橫濱正金銀行所經營之長期借款。或拓殖關係之借款。在滿洲地方（今日爲滿蒙）則由東洋拓殖公司繼承而經營之。現今該公司開設店鋪於奉天。著收功效。更增加其一千萬元之資本爲二千萬元。此後拓殖滿洲之資本金。其短期者爲朝鮮銀行所經營。長期者概爲拓殖公司之出資。是卽滿鮮經濟統一。合并滿洲政策實現之一也。此等機關之外。南滿洲鐵道公司對於在其附屬地內之拓殖事業。亦有供給資金之事。此外政府方面。對於在滿洲之普通銀行。亦取助長其發達之政策。如安田家今日所經營之正隆銀行。其結果甚爲良好。其他小銀行。亦隨處勃興。以上所述卽經營滿洲。實行改良金融政策之大略也。

第二節 對於中國本土之金融投資機關之改良

當敘述對於中國本土之金融機關之前。須略述大體論之對外投資之機關如何。

我國因此次戰爭。幸得資金之充實。得有從來未有對外投資機會。且金融狀態。亦有對外投資之必要。政府曾關於此種方法。加以種種研究。欲創立資本金一萬萬元之新公司。做美國已成立之國際投資團之例。以大活動。又農商部參事官伊藤男爵。亦有設立資本金五千萬圓之公司草案。此草案農商務大臣託予研究。予以是等案件爲研究材料。而加思慮。結局抽象言之。可爲研究題目之問題者。有下之二端。

一、對於投資地域。不設何等制限。創設唯一之世界的海外大投資機關。適當與否。

二、限定活動地域。創設適應各地域二個以上之投資機關。適當與否。

就此二點。加以詳細審議。第一方法。理論上甚似適當。然創設如此大公司。我國市場。甚感困難。且種種不便隨之而出。故總以改良現在活動於海外之企業投資機關。最爲適當。卽如第二案所云。限定活動地域。創設適應各地域二個以上投資機關之方法。較爲切實。更以此意而考察海外投資機關。當以對華言。設立特別機關。次對最近與我國發生極密切關係之南洋或南美方面。創設特類之金融機關。是等內容。以下當順次說明之。茲先專述對於中國之金融機關。並放資機關之整備改良。

關於對華金融投資機關。先改良日本之機關乎。抑進而代中國改良其機關乎。亦爲問題。**對於中國之金融或投資。特別利權。須我國獨占。**固不待言。然中國國情。尙未整頓。我國人對中國之知識。尙未充足。有此種種關係。若放任於自然。欲求對華十分活動。恐難收滿足功效。故特別之手段。亦認爲必要。其時某要人向大坂某資本家極言對華投資之必要。該資本家即明白述其關於對華投資之感想曰。『內地尙有十分運用資金之餘地。何苦向中國地方投資。有何益處。』是爲極淺近之例。實際事情。確爲如此。對華投資。若放任於自然。不能實行。彰彰明甚。故對華投資。須用特別機關。有時政府須直接間接與以援助。亦實行上所必要者也。

從來對華重要投資。所謂中國政治上所必要之借款是也。對於產業及其他投資。中國國情頗難發生。所有借款。大抵皆含政治意味。此種政治借款。從來英法德俄諸國。與我國共同出資。此種事實無詳細敘述之必要。我國以橫濱正金銀行爲此等借款團之代表。中國不論何等借款。皆橫濱正金銀行一手經營。然欲期對華發展。經濟借款。實爲必要。此等經濟借款。無須與團體諸國共同行動。借款團契約亦將經濟借款除外。又從帝國之地位言之。如經濟借款者。不可不大加努力。其中尤以中日間有特別關係之經濟的要素存在。故

向此方面大行活動之時機亦至。然試思用何種機關。在此方面。捨橫濱正金銀行外。無相當機關。然我國銀行其中尤以特別銀行。大見發達。就其實力及性質上。經營中國經濟借款。最爲適當者。漸次發生。第一如台灣銀行是也。**台灣銀行原以經營台灣中國南部及南洋方面之金融爲目的而發達**者也。若台灣銀行欲在中國達其目的。如從來之極小規模經營。頗難成功。不可不伸張其勢力於中國要地。彰彰明甚。苟欲在中國與金融有關係。設支店於上海。最爲必要。數年前予勸其設上海支店。其後又增加支店於九江漢口。我國對華貿易及金融上。因之收偉大之成績。加以前述之朝鮮銀行。以海外銀行而漸次發達。爲滿蒙之金融中樞。從貿易關係上。更進而設支店於山東或天津。以此等銀行之活動。與對華貿易金融以絕大效果。此二銀行已從中國南北伸張勢力而大行發達矣。然對華投資。比較的長期固定者居多數。我國供給此長期固定者產業資金之機關。從來設有日本興業銀行。此銀行當第一回增資時。外國人約得資本金半數之股票。外國人之所以得此股票者。一面固有仰給資本於歐美市場之必要。他方面不外此銀行合歐美資本。而活動於世界之意也。故此銀行有發行債券之權能。爲得海外經營事業之資本。幾有無制限發行債券之特權。不特在帝國版圖內活動。並有向海

外大行經營金融放資之性質。然不幸以種種事情。日本興業銀行不能展其驥足。故以如斯之銀行。處如斯之時勢。務使活動於海外。以實現其設立意旨之一端。於是**對華經濟借款**。大體使**台灣銀行****朝鮮銀行****日本興業銀行****三銀行團爲主而經營之**。以爲經過的手段。而政治借款。以各種事情。仍以橫濱正金銀行經營。如此政策。最爲便法。然何者爲政治借款。何者爲經濟借款。有種種議論發生。但訴諸常識。以向來之慣例而區別之。又此二種類之銀行間。亦無井然區別之要。反有別種妙用存在。實行上以適當之方法而處理之。故立此種政策矣。

對華投資。在一般資本家或銀行家言之。尙感不安。因此有躊躇之事。至若此等特別銀行。政府與以相當監督。有必要投資者。政府或與以間接之援助。而使實行。又投資事件。或於國家不利益。或於該事業自身不利益時。政府亦能使其中止。要之不僅能使其投資得宜而已也。尙有一事。不能不使用此特別銀行爲過渡的手段者。卽**對華投資**。**極貴****祕密****敏速**。是也。若事未成以前。洩漏於外。或爲報紙所記載。卽於日本大有利益。亦不能成立之虞。是則予所屢次經驗者也。故於此等特別銀行鞏固團體之下。敏速祕密而遂行之。最爲必要。然使特別銀行負如此重大任務。自不能不圖擴充其實際能力。改良

充實朝鮮銀行。既如前述矣。關於台灣銀行。亦已改正其銀行法。擴充保證準備發行限度之一千萬元爲二千萬元。增加資本金爲三千萬元。並爲之圖其他種種便宜。關於興業銀行。使增加其資本一千七百五十萬元爲三千萬元。又提出預算外契約案於議會。使日本興業銀行發行之債券額面。以一萬萬元爲限度。政府保證其支付本利。此一萬萬元。要皆限定使用於外國投資。然以特別銀行而投資金於不安定之中國。尙有躊躇之處。且發行債券於市場。調劑資金。欲收有利之效果。亦屬難事。故政府保證支付本利。不得不取如此方法。即對於眼前之經濟借款。有經營之機關。又能開闢調劑經濟借款所需要資金之途。前述對華投資機關。總以普及爲上。即欲民間銀行及民間資本家競爭對於中國投資是也。今日之事情。尙未至此等程度。然不能拋棄投資。故利用特別銀行。而取如上述之手段。然實行上。此等特別銀行之裏面。有普通銀行團存在。當此普通銀行相聯絡。譬如發行日本興業銀行債券時。亦援助普通銀行使其政策有效。使普通銀行之重要者。間接對於中國能經營金融投資。民間普通銀行。即東京大阪有名之十八銀行。作成一種團體。即於大正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組織海外投資銀行團是也。然此投資銀行團中。特別銀行如**正金朝鮮台灣興業諸銀行**。特別銀行與民間銀行之重要者相融和一致。

共同對於中國經營企業。及其他投資時。日本在中國之經濟關係。始能達優勝地位。

其次對華投資機關。明治四十二年（宣統元年）設立東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是當時總理大臣桂公爵。與外務大臣小村侯爵商議而設者。此公司之商議成立。予尙旅行於中國揚子江方面。聞日本有東亞興業公司之創設。當時中國人對此公司之感想。謂日本壟斷中國利權之公司。甚抱憂懼。且頗不贊成。當時居住中國之有力日本人。亦信日本確以如此目的而新設此公司。予屢聞此說。回東京後。即面會桂公。報告所聞。桂公之言。亦謂中國人所疑懼者不虛。且昨日已招集全體。言明此計畫矣。現在除進行外無他法。當時資本金不過百萬元。但此公司既已成立。吾輩奉職財務當局者。極力圖其發展。

此公司第一所著手之事業。所謂南潯鐵路。即從中國之九江至南昌之鐵路也。得此鐵路然後能於該地方圖有利益之發展。其後因公司性质質如此。急難成效。但可漸漸發展。大正六年三月增加資本金為三百萬元。作成對華投資之有力機關。其後更由東亞興業公司當事者。及與該公司有深切關係之澀澤男爵。詳加協議。增加其資本至二千萬元。使其活動於中國方面。東亞興業

公司既已增加資本金至二千萬元矣。然如何辦理此巨額資金乎。若與前述之特別銀行團或民間銀行團。保持密切關係。圖資金之融通。並與各專門之實業家資本家協議調運其資金。予信將來此等公司。必能十分發達也。此外內部組織。加以變更。多年充當總理爲此公司盡粹之古市博士。退爲顧問。荒井賢太郎氏以有用之材。而繼其任。助以白岩君門野君藤瀨君小池君等。是等人物。皆對於中國有充分知識及經驗者也。則此公司將來之活動。大有可觀者。

其次尙有**中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爲對華投資機關。而存在。

此中日實業公司。與東亞興業公司。其性質其事業之範圍。無大差異。其所不同者。東亞興業公司爲日本之法人。中日實業公司爲中日合辦之公司。是也。關於此中日實業公司。予信有說明之必要。中日實業公司之設立。予有密接之關係。此公司設立時。已有東亞興業公司存在。對華投資機關既已成立。然中國大起革命。變更政體之時。孫文氏握創辦鐵路全權。中國之交通。其中尤以鐵路事業。於中國之開發。關係最深。又於我國與中國貿易關係。其影響亦甚大。故如已故之井上侯爵計畫。與孫文氏疏通意見。保持中日間密切關係。然實行此等事業。不可不有何等形體發生。日本既有東亞興業公司存在。但鑑於革命當

時之事情。日本之法人。在中國欲圖十分之活動。甚爲困難。不可不創設中日兩國人同有股票之事業公司。以臨中國。因有如此事情。於是予以個人資格。訪澀澤男爵於兜町事務所。關於此計畫而陳述予自己之意見。並咨詢男爵之意見。當時男爵甚稱讚予之意見。謂果係此等事件。男爵願盡斡旋之勞。創造一中日合辦之機關。以男爵非常之盡力。該公司成立。中國方面以孫文氏爲代表。當時識者皆期望該公司之大活動矣。然不幸中國革命以後。政府動搖異常激烈。孫文氏忽而失權。變爲袁世凱之天下。此公司因與孫文氏磋商設立之故。既爲袁氏之天下。遂被視爲眼中釘。因之換用與袁氏有深切關係之人爲公司之主腦。並發見其他種種苦心慘澹之內部活動。中國政權之移動。遂致影響此公司之盛衰。及至最近。不能十分發達。然以公司首腦倉知君及尾崎君等之銳意盡力。目下已成爲十分有希望之公司。其資本金亦確增至五百萬元。從來年起可分八分或一成之紅利。與中國官民之聯絡亦漸就緒。此公司亦從對華投資之關係上。與東亞興業公司相並。皆能十分活動。此予所敢信也。

然茲尙須聊費一言者。從來有如此之議論屢屢發生。即東亞興業公司。與中日實業公司。

性質相同。不如合而爲一公司以活動。事業既能統一。資力亦足。對於日本當大有利益之議論是也。予亦常研究此問題。然此等公司。一爲日本之法人。一爲中日合辦。有此區別。兩者相並而行。自有妙用存在。有種事業必須日本法人經營。然他種事業。非以中日合辦之公司。決難成立。將來日本在華經濟勢力占絕對優勝權。至中國之經濟。卽爲日本之經濟。時此等合同。自然成立。現在強使合同。反於日本發展橫生阻礙。不如使之並立。事實上確爲適當。此所以兩相存在。至於今日也。予等希望將來發生。至能將此等公司合而爲一之中日關係。然今日之事情。欲達此境。尙須時日。願國人其努力。

其次最顯著之事件。**中華匯業銀行**之設立是也。設立中日合辦銀行之必要。我國十數年前。已有此議論。當中國尙爲滿清朝廷統治時代。設立日清銀行較爲妥善之議論。卽已發生。其草案今日尙保存於財政部之文庫中。亦可見此問題發生之早也。此等舊歷史。暫置不論。卽最近大隈內閣時代。亦提出中日銀行法案於議會。不幸未見通過。當時予爲貴族院議員之一人。對於中日銀行法案。未表贊同。其故惟何。卽此案提出以前。予遊中國。關於此問題。亦曾研究種種。然當時中國之有力者。關於設立中日銀行之說。從來未

有。而中國國情尙無卽行設立之必要。據當時之財政總長周學熙及財界要人梁士詒等之意見而觀。中國若改良銀行。第一所必須改良者卽爲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改良此等銀行。固須日本之直接間接援助。若新設中日銀行。實無必要。彼二人者。曾對予言明此意。不特此也。當時中國全國。對於日本甚抱惡感。所謂收回權利排斥日本等事。盛行於時。此等空氣。實充滿中國。中國事情。予所實地視察者如此。然觀中日銀行法案。爲中日合辦銀行。其主腦中亦容中國人參與。關係種種中國之事業。其中尙有得經理中國政府國庫金之規定。當時貴族院之委員會。對於政府曾發種種質問。當時最惹吾人之注意者。卽政府苟籌劃設立此中日銀行。與中國官民間。關於此等計畫。不可不有相當之磋商或諒解。有質問此點者。當時之外務大臣對此質問答稱。與中國官民間並無交涉。既與中國官民間無交涉。日本以日本之法律。隨便規定中日銀行。以中國人爲股東。中國人爲主腦。制定經理中國國庫金。其效果將等於零。此等議論。大占勢力。予亦爲認定此議論爲有理之一人。此法案遂未通過於議會。然試問此中日銀行有設立之必要與否。予等亦思於適當時機。設立合辦銀行。要之。其事業方法不可不慎重考慮也。予對於此事件。亦不積極著手。惟待事情之變化而已。然時機忽至。大正六年秋。中國

陸宗輿氏來日本

陸氏以觀察日

本之實業經濟界爲目的而來者。予亦屢與陸氏會見。交換意見。言及中日經濟親善。陸氏提議云。設立中日合辦銀行何如。予答以予常想設立中日合辦銀行最爲必要。唯待其時機。及思慮其方法如何耳。閣下既有此意。最爲妥當。待與民間銀行家磋商。以適當方法而設立之。此予所甚喜者也。云云。於是陸氏與日本實業家屢屢會見。設立中日合辦銀行之事。雙方意志遂見合致。此銀行爲中日合辦。要之根據中國法規而設立者也。置本店於北京。支店於東京。銀行之總裁爲中國人。其下有專務之理事。實際經理銀行事務者。則爲日本人。其銀行業務如其名稱。匯業者。以日本語言之。『爲替』之謂也。專以匯兌爲主。兼營其他銀行所經營之各種業務。資本一千萬元。中日兩國各出半數。此等商議。中日兩國實業家間。極其圓滿進行。該銀行得中國政府之認可。大正七年一月成立。從二月起開張營業。由日本方面派出日本銀行精通內外事情之柿內常次郎爲專務理事。此人專掌管實際之業務。該銀行以如此因緣而成立矣。從來十數年間視爲問題之中日銀行。不以政府之注意。而從中國方面發議。不專借政府之力。唯實業家間以如此經過遂告成立。於是日本經濟優勝地位。始得端緒。予等異常欣喜。並希望此銀行將來益進於繁榮也。此銀行

成立日淺。尙未能十分活動。然以短時日之比例。成績已非常良好。卽當時之豫想。設立二三年間。當無利益。打算已極爲堅決。然今日已得相當之利益。分相當之紅利矣。不特此也。後章所述有線電信借款二千萬元。黑吉兩省森林並金礦借款三千萬元。皆此銀行所承受者也。又中國從日本所借款項之匯兌。此銀行亦經營相當之數。已得相當之利益矣。

其次須敘述如何能與交通銀行聯絡之事件。在中國可列舉以爲銀行者。中國銀行與交通銀行二行而已。中國銀行設立之日。較交通銀行甚遲。設立此中國銀行之旨趣。不外以中央銀行爲理想。然中央銀行之機能。至今日尙未能發揮。交通銀行爲交通部之機關銀行。以經理鐵路電信之收入爲主。兼營一般銀行業務。然交通銀行在中國爲最有力之銀行。與中國銀行相並有發行紙幣權。其發行額較中國銀行紙幣之發行額尤巨。因之此交通銀行。須備有實力及資力。使交通銀行與日本之銀行間。發生關係。卽日本獲得經濟優勝權之一要目也。又從來中國之銀行狀態。我國不能理解。故能知悉是等事情。爲日本獲得經濟優勝權之基礎。務與此銀行取聯絡者。予多年之希望也。偶遇交通銀行。以中國國情近數年間或變政體。或易政

府之種種事情。其經營上自然受惡影響。其所發行之紙幣。不能維持其聲價。因求救濟於我實業界。**交通銀行**得中國政府之許可。大正六年一月從我國特別銀行團**借款五百萬元**。從事整理其業務。然大正六年借款五百萬時。大要調查交通銀行之內情。五百萬元之數決不能整理。當時即需二千萬元乃至三千萬元之整理資金。惟當時之事情。融通此巨額之資金。頗屬困難。故暫從特別銀行團融通五百萬元也。因有如此關係。大正六年九月**更借款二千萬元與交通銀行**。結局我國銀行團對於**交通銀行共借款二千五百萬元**。交通銀行以此借款。而着着實行整理其業務。我國以債權關係。要求聘用日本人為業務上之顧問。因之與此借款同時參入日本人為**交通銀行之顧問**。以便調查其內情。交通銀行之狀態。尙有改良希望。雖待整理者不下六七千萬元。聞今日其大部分已有頭緒矣。交通銀行之狀態。不能早日恢復。誠為日本經濟優勝權所可慶賀之事。且顧問聘自日本。日本銀行團關於交通銀事情。較從前已大為明瞭矣。即此一端。已為日本之大利益。使此等關係日益良好發達。則日本之經濟關係。日益優勝。於將來中國實行改革幣制上有莫大之關係。予等信為非常可

喜之事。

以上大體敘述對於中國金融機關之組織改良。然茲尚有與此事相關聯而須敘述者二事。

第一可名之爲**對於中國日美之經濟聯絡**。請述其概略。從來美國人之一部分常懷此種感想。即日本在中國非常活動。美國與此競爭之故。不可不雄飛於中國是也。此點自予等觀之。可認爲觀測之誤。蓋日本能力薄弱。不能妨礙歐美列國在華投資。故不能不與之共同行動。政治借款。已與歐洲資本團協力活動。經濟借款。雖在自由範圍內。然爲免除歐美之猜忌。其**不妨礙日本大方針者。不惜與歐美資本團一致從事**。寺內內閣成立後。予等所執政綱之一。即爲免除美國對日猜忌起見。進而唱道在日本之日美金融機關。或對華之日美金融機關。當中國提議幣制借款時。我國首先勸告美國歸復借款團。蓋爲此政策之發現也。由帝國之借款團。勸說英法等之借款團。提議使勸告美國歸復此借款團。又帝國政府設置財務官於紐約矣。設置此財務官之意旨。要皆**使美國不猜忌日本。然後乃能自由發展。而不關重要之借款。尚須日美提攜以從事也。**又帝國政府設立海外

特派財政經濟委員之制度。去年秋間（民國六年）以曾在美國留學多年。對於經濟財政有十分學識經驗之目賀田男爵爲委員長。隨以民間有力之實業家數名。派遣於美國。其目的不外聯絡日美間之經濟。使美國對於日本單獨投資不加妨礙而已。現在無詳述此等事實之餘暇。總之予之意實在此也。又使日本興業銀行與亞美利加海外投資團訂結契約。關於中國事業共同行動。興業銀行訂結契約結果之一。所謂運河借款實現是也。即大正五年美國海外投資團。以開掘山東江蘇兩省運河爲目的。訂結借款。日本欲參入其中。共同投資。遂結上述之契約矣。又如前述之東亞興業公司。若擴張以爲對華投資機關。則有圖日美間資本疏通之必要。此事當目賀田男爵等渡美之時。已通告彼方矣。最近小池張造氏之渡美。亦爲是等事件之商議也。因此之故。日本不能排除美國。其不關重要者。尚須共同投資也。又中國領土廣大無邊。投資物非常之多。日本以獨力能否獨占。三歲童子。尙能知之。目賀田男爵等及其他之往美者。談及日美提攜對華投資時。美國人士不悉中國事情。第一所必質問者。卽「對華共同投資甚善。然有何等投資物否。」然日本渡美之資本家。以不辨重要與否之故。往往窮於應答。而不能答稱「有如此之投資物。可否共同行動。」此予所屢聞者也。以

此之故。日本居於發見中國投資事業極便利之地位。不可不先期發見。而區別其重要與否也。予在職中。起各種借款。又有置其基礎者。總不外作此等種子而已。但此等借款。多日本獨力經營者。又有不可不獨力經營之事情。蓋日本對華關係。與其他諸外國有不同之事情存在故也。但不重要者。間接直接與美國或其他資本家共同經營。亦無不可。大體如是也。

其次則關於對南洋及南美之投資。亦須略述一言。夫日本面積狹小。人口非常稠密。使過剩之國民移住殖民於適當之地。不論如何。係不可不行之事。從予等觀之。立國於世界者。其分配頗不平均。頗不自然。如美國者。以僅少之人口。其領土占世界六分之一。尙貪欲無饜。相競相爭以新土地併入於其勢力範圍內。既入其勢力範圍內。對於自國民以外之國民。其中尤以對於日本國民極力排斥。而不使其入境內。同立國於世界之國民。對此當作何種感想。若使徹底實行美國大統領所常唱道之所謂正義人道。則如我帝國者。使其過剩之人口。移住殖民於適當之地。實爲正當之權利。使無數人口居住於此有限之領土內。惹起國家存立上種種之困難。經濟上種種之故障。此不待一一說明者也。故予之持論。謂

日本既有過剩之人口。不可不立獎勵海外移民之方策。且予信當實行此等政策之先。不可不講求有效果之方法。予在職中。得實行其一端。茲請述之。

從來移民殖民之種種公司。必漸成立。又移民殖民所必要之教育事件。（即授此等必要教育之私立學校）亦必增加。又如移民協會之法團亦必成立。是誠極可喜之事。但我國人民移居海外常被排斥者。其理由雖有種種。總之須極勤勉須自制。而不可有野蠻行爲。最爲必要。移居他國。不慣於他國之風俗習慣。常有非文明的動作。此被排斥之一原因也。今也須完成其教育。故予在職中。屢與教育大臣岡田君商議種種方法。談及設一官立移民學校之事。岡田君極表同情。以改良外國語學校爲其方法。於該校設立關於移民貿易科。施實地的教育。是等人士。將來移住海外。或爲十人長或爲百人長。開拓土地。移民國民。議論既歸一致。教育大臣於豫算中要求改良外國語學校所要之經費。予承認之。經議會之協贊。此事遂告成立。已着手實行矣。

再觀實際移民殖民之狀況。有幾多之公司互相競爭。此國家甚不利益之事。欲使移民殖民增加。亦不可不有相當之援助。又不可不增高移民之品格。因之更不可不有相當之資金。然從來移植公司。世人動則視爲吸取移植民膏血之機關。惟今漸了解矣。現有移植民

公司。其數有六。予之所考慮者。若合同此等移殖民公司爲一。則其力強。又對於外國亦能統一。雖我國人有不合之行爲。亦能使外人不發排斥之聲。又公司之信用增高。資金容易募集。經營亦容易得人。總之合而爲一。較爲便宜。遂招集當事者而懇切商議此事。然關於移殖民之事項。外務大臣爲重要之關係者。予與當時外務大臣本野子爵。詳細商議。當會議時。本野子爵亦屢次出席。發表意見。當時外交案件甚多。本野子爵託予專當其衝。此予所以關於此問題專心盡力也。然合併問題頗非一朝一夕所能行。予亦不願以高壓的手段行之。惟待其機之自然成熟而已。幸而當事者間談判成熟。六公司中。除森岡移民公司外。皆決定合併。然卽令合併此等公司。尙有一可考慮之事。卽唯於形式上使其合併。尙不能收實效。不可不加以助力。因有此關係。故於改正東洋拓殖公司法律時。豫開東洋拓殖公司對於移民大行借款。或對於移殖民公司融通資金之途。而作其伏線。其組織以東洋拓殖公司爲股東之一人。使參加於此合併。卽五移殖民公司。與東洋拓殖公司相合。以資本金一千萬元。設立海外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是也。然難得適當社長。因移殖民公司尙未受人歡迎。已如前述。遂難得有經驗有見識之人。後以研究之結果。決定以前曾奉職法制局內務部農商務部鐵道院。又曾爲地方牧民官之神山潤次君任社長。然森岡移民公司。

非全然無合入之意。惟當時與森岡移民公司有特別關係之淺野君出洋未回。不能實行。聞現在關於此種談判。仍在進行云。海外興業公司。目下其經營頗爲困難。蓋合併多數之公司。欲統一之而圖圓滿進行。爲非常困難之事故也。又移民事業。決非易事。一面須考慮外交關係。又或募集移殖民送於目的地。或收回融通資金。皆爲非常難事。此公司之發展。不能期待短日月之間。但利平克復。勞力過剩之事實發生時。此公司必可爲有力之調節機關也。

關於如此之公司成立。予所慮者。對外投資一事是也。既有船以運物移民矣。然後乃隨之而投資。但於南洋方面或南美方面。此等公司自昔已有多少之根據。利用此公司。使其投資亦無不可。海外興業公司者。移民公司也。且於南洋並南美方面。有必要時。亦爲投資機關而成立者也。如前文所述。金融機關。在南洋有台灣銀行漸伸其手。又在南美。以匯兌關係。橫濱正金銀行有支店在焉。與此等銀行。亦不能不取聯絡而進行。又海外興業公司。萬一於其所從事之海外地域。需要相當資金時。不可不使其一面能從東洋拓殖公司。一面能從日本興業銀行得此資金。又此銀行及公司。背後有普通銀行團支持。不可不有如此之組織。漸行發達也。此組織形式上先告成立。而其實效則不能不待諸數年或十數年。

之後。故亦困難之事也。**台灣銀行**爲圖在南洋及其他方面之金融敏活。盡力於組織**華僑銀行**。是爲從柳生君經理時代之問題。即使僑居南洋方面之華人之有力者。與台灣並日本內地之資本家結合。而設一金融機關。以供我國產業發達之便益。誠爲最可喜之事。予在職中。此問題再燃。予亦大加獎勵。予信不久必以相當之形式而產生也。

以上所述各種施設。已見整備。此等各種機關互相聯絡。互相援助。向其目的勇往直進。予信於國家經濟上。有多大之效果。但結果唯在經營者之努力何如也。設若不努力於精神經營。而制度組織縱如何完備。其實行亦甚困難。此朝野上下之所不可不十分考慮者也。

第四章 對華借款之概要

第一節 對華投資之必要及其方面

前屢言之。以此次大戰。我國經濟上得占良好之地位。單就國際借貸一部觀之。我國貸方超過額約達二十萬萬元。以有如此餘力之故。各種關係上認爲有實行對外投資之必要。對外投資之意味。大體可視爲有二方面。卽第一以援助聯合國之美名而行對外投資。第二以使我國經濟上之關係將來益加鞏固爲目的而行對外投資是也。此次世界大戰。我

國爲聯合國之一員。既從東亞驅逐德意志。占領膠州灣。已一舉而兩得矣。然鑑於聯合國之事情。不能不盡援助之責。當寺內伯繼承內閣時。在我國市場募集俄國債券之問題成爲懸案。與俄國交涉不協。遂致擱置。予深感於聯合國與日本之間。因而徒爲聯合國嫌疑的。故鮮明財政上援助聯合國之旗幟。以期不遭疑忌。日本援助聯合國之點雖爲數有限。然派遣海軍於地中海一舉。頗能使聯合國滿足。又供給船舶以援助聯合國間之交通運輸。亦能收滿足之效果也。今第就財政上之援助而略述之。

對於聯合國可視爲財政上援助之金額。約十二萬萬元。此中有可視爲直接之援助者。又有可視爲間接之援助者。直接承受發行與國政府之債券於日本者。有五萬萬七千八百萬元。其中對於英國者二萬萬八千萬元。對於法國者七千六百萬元。對於俄國者二萬萬二千二百萬元是也。此外尙有計畫承受對於法國援助之五千萬元債券。是款最近在募集中。乃在上述總額之外者。

其次以日本之力購買與國公債論。其額有一萬萬三千四百萬元。以日本在外國之現金。運用投資於外國國債及其他論者。則有一萬萬八千二百萬元。此外償還外債者尙有二萬萬九千二百萬元也。

以上所述中如在外國現金之運用。外債之償還等。固不能視爲直接援助。然不提取我國資金。而運用於外國。又今日償還外債。世界幾無實行者。日本獨能行之。是皆可謂之爲財政經濟上之援助聯合國也。

右總額絕對的言之亦非巨額。但日本自開戰以來至本年（民國七年）四月頃。我貿易上之輸出超過額十一萬萬七千萬元。貿易外之收入超過額八萬萬六千二百萬元。計二十億三千二百萬元。此金額在國際貸借上爲日本之利益。以此利益之大半援助聯合國。更爲日本外交上之大利益。知此事者。往往謂日本由此次戰爭壟斷利益。對於聯合國援助之友誼不能完盡。前次英國貢倫德殿下來遊時。予將關於對聯合國財政之援助。用英文記載。上呈殿下。想已蒙其嘉納矣。彼歸國時。道經美國。嘗發表此數字於美國新聞。是爲日本外交之大成功。予之所甚喜者也。

次論**對華投資關係**。上文屢述爲保將來日本之國民經濟上或國防上之獨立起見。不能不占據中國。彰彰明甚。又帝國爲東洋之先覺者。欲成泱泱大國。以存立於東亞。不能不獨努力於開發中國。是即東洋和平世界和平基礎也。故不論如何。不可不於中國保有經濟上之優勝權。由此言之。對於中國經

濟上之投資。固日本之天職。而此事對於中國對於世界皆極合正義。又予之所深信也。予在職中。本此旨。故對於中國投資。較對聯合國之援助。格外注重。視爲政策之一。極力以圖實行也。

此外關於對華投資。有不能不再述一事件。卽前述對外投資。一爲聯合國之援助。二爲圖我國民經濟將來之獨立。若言其他半面。日本在國際貸借。貸方結算增多。資金充溢於日本。又或歐美諸國禁止金之輸出。或雖不禁止。而實際上有與禁止同樣之行動。貿易之差額及其他發生不能提取現金之事實。則以上述聯合國之援助及其他經濟放資之方法。已可得多大之緩和。卽資金橫溢於內地。或破經濟上之調和。或因之發生一般物價工金及其他之騰貴之事實。能在內地發行公債以爲收回資金之一種手段。又因現金不能輸入。海外匯兌。成爲一方匯兌。貿易業者。非常困難時。則必將此金投資於外國。始能救濟戰時財政經濟之變調。唯關於抑制物價騰貴之點。單以此種方法。尙不能收全效。不可不更有各種之方法。關於此等方法。對於各方面已努力矣。惟不涉本書之目的。茲請從略。

今請再具體的敘述對華借款之概況。日本對華經濟優越權一事。上文已屢言之。舉朝野上下無有不唱此說者。然此等事件。雖從十數年前爲識者所早認定。然在 **寺內內**

閣成立當時。總計各種對華借款。僅一萬萬二千萬元。是十數年間。止實行一萬萬二千萬之對華投資而已。但我國財力不豐。亦爲其一原因。然以對華經濟優勝權爲必要。而指導鼓吹以期成功之政治家。亦未免太少矣。予常遇中國人。彼之言曰。『中日親善之事。貴國朝野之名士。與我國朝野之識者。皆認此事爲必要。然率直言之。貴國之中日親善。唯紙上口上之中日親善。虛空之中日親善。如此情形。到底於實際上不能實現。』云云。是予所常聞者。予信事實果如其言。唯以議論與鼓吹。甚難舉其實蹟。故務必施諸實際。以努力於日本經濟優勝權之實績。然我國朝野之議論。已甚傾向於對華投資。但調達資金。實行投資。尙有躊躇不決之色。又在中國。政府狀態不安定。或有列國等之關係及其他種種事情存在。對華投資。口可得言。而實行則困難也。但於此困難中。已以種種手段。盡日本之能力而借款矣。

自寺內內閣成立以來。至其退職。中日間成立之借款金額。約一萬萬八千萬元。其中對中央政府者約一萬萬二千九百六十六萬元。對地方政府者千六百二十五萬元。對公司或個人者三千四百十四萬餘元。請從茲具體的再敘述借款內容之要領。

第二節 對華借款之內容

第一 經濟借款

(一) 交通銀行借款

交通銀行之事情。上文既已略述矣。重複之點。務須避去。以前述之事情。以充該行整理資金。與我國銀行團談判成立。大正六年一月融通五百萬元。爲此五百萬元之擔保者。係以交通銀行所有之中國政府公債。估相當之價格。由來**對於中國借款時。務必取得各種權利。**唯限於此借款。以中國政府公債爲擔保。因以中國政府公債爲擔保之故。有掛念償還不確實之傾向。然其公債不特估相當之價值。且爲中國政府所發行之公債。中國政府不能不視爲永久存續之機關。故極爲確實。又以交通銀行欲出公債以上之擔保甚爲困難。越至同年九月特別銀行團。更承受二千萬元之借款。是亦以大略相同之條件而承受者也。結局**對於交通銀行。成立二千五百萬元之借款矣。**與此借款成立同時。如前所述。中國方面反進而求交通銀行業務上之顧問。此顧問從日本聘入。整理交通銀行。事實如此而已。此事件與從來對華借款交涉。甚有相異之點。即從來由債權國提出種種

條件。強要彼所不欲。結局究非欲取先與之道。此次交涉。反從彼方提議。招聘顧問。誠爲良好之傾向也。

(二) 吉長鐵道借款

吉長鐵道借款爲甚久之問題。從大正二年二月起。中日間談判數十回。經幾多之曲折。後卒於大正六年十月十二日簽字。而交付資金矣。其金額約**四百五十萬元**。償還三十年。擔保爲吉長鐵道財產及收入。又**本鐵道之經營。委任於南滿鐵道公司**。此借款從前卽有交涉。至寺內內閣時始行簽字。鑑於此借款商議之情形。關於對華借款。予等大有所悟。要之此鐵道不過五六十哩。而關於此鐵道之借款。商議互數十回。費甚多之時日。是則不可不詳細考慮者也。對於如此單純之問題。求其解決。尙須數年。折衝數十回。是對於中國事業。決難進行。徒拘泥於文句上之問答。其間致起相互之感。情背馳。誠爲不圓滿之結果也。中國對於日本。在滿洲蒙古方面。敷設所謂吉會線。及滿蒙五鐵道時。有先從日本調達資金之約。然而中國至今不願敷設該線路。結局中日間之交涉。不得其宜。此予之所信也。對於此吉長鐵道之借款。予大得經驗。故特爲之一言也。

(三) 中美運河借款及日本加入

此事先已言之矣。美國之國際投資團。與中國官憲之間。以改修山東江蘇兩省之運河爲目的。締結各三百萬美金之借款。其中對於山東省之部分。增加其資本爲六百萬美金。合計共九百萬美金。以此事業爲圖日美資本家經濟的提攜之第一步。故共同投資之議。進行於日本興業銀行與美國國際投資團之間。其契約遂簽字矣。是爲日美提攜對於中國經濟的投資之第一著。亦一不可不敘述之事件也。關於是等商議之成立。日本興業銀行副總裁小野英二郎君。或往美國。或往中國。非常盡力於其間。該氏之功蓋亦不少。

(四) 四鄭鐵道借款 (卽四平街鄭家屯間敷設鐵道所要之借款)

此四鄭鐵道。所謂滿蒙五鐵道之一部也。此滿蒙鐵道之事。後章述之。而四平街鄭家屯間。約四十六英里而已。中國以日本之資金敷設此鐵道。大正四年十二月。中國政府與橫濱正金銀行之間。成立五百萬元之借款。以此借款續行工事。然以物價騰貴及其他原因。致經費不足。及大正七年二月。續訂二百六十萬元之借款矣。此鐵道已告成立。使滿洲交通之一部分。因之便利。並與南滿鐵道以良好經濟的影響。

(五)京畿水災借款

大正六年九月下旬。直隸省發生大水災。傳聞全省百二十九縣中。除四十餘縣外。全部浸水。死者數千人。罹災者三百餘萬人。誠近來稀有慘澹之災害也。其中尤以如天津之大市。亦被水浸。我國居留民因之亦被損害。中國政府若放任不理。則直隸省之災害。變至如何程度。尙未可知。又其時恰入寒期。若至冬期。被浸各地方。有以浸水之原狀而結冰之憂。事已至此。決難放任。但中國政府無調達救濟此災害所必要資金之方法。因與日本商議借款。帝國政府亦難放任。蓋天津日本租界有多數之同胞居住故也。又以人道問題。鄰邦情誼。日本不能不進而圖救濟之方。關於治水計畫。不能不特從日本簡派有力之技師。因以精通此道著稱之冲野工學博士爲總幹。而派遣多數人士於彼地矣。於是以此等人士之計畫。而行應急之治水。我日本租界所要之款。固不待言。此外中國所要之資金五百萬元。大正六年十一月下旬。中日實業公司。日本興業銀行。及其他九銀行擔任此借款矣。關於此借款。予因之有感焉。平常商議借款之際。有種種之問題。殆爲常事。唯限於此問題。幾無一言。如此人道的慈善的借款。銀行家等不能不表示一種願借之態度。予當時之感想甚深。故至今日尙能記憶也。但中國領土廣大無邊。根本的治水。將來需要數萬萬之資金。予

信將來因其必要。借款問題將隨之而起。於如此時期。我金融業者。與中國之關係。已告成立。誠爲重要之事件也。

(六) 有線電信借款

中國面積廣大。人口數億。比例於其面積人口。電信線路之延長。今日尙不過三四萬英里而已。其有擴張之必要。從數年前以來已成爲問題。改良或擴張電信所需之資金。如何籌備實爲第一之問題。中國政府屢向日本金融業者。及其他機關。有非公式之交涉。但至今日。不幸爲各種事情。其議尙未告成立。然中國認此擴張爲必要。已向中華匯業銀行提議。二千萬之借款。該銀行仰給其資金於日本銀行團。此電信借款。日本銀行團極歡迎之。其事進行。極爲迅速。大正七年四月三十日。遂與中華匯業銀行之間。成立借款。金額如前所述。爲一千萬元。期限五年。利息八分。擔保爲中國政府關於全國有線電信一切財產及收入。此外關於電信業。有僱聘外國技師必要時。或有供給電信材料必要時。我國有優先權。等條件。爲重要之骨子。中國之改良電信。與中國之交通貿易。以多大便利。固無論矣。即對於我國及其他外國之商業貿易。亦多便利。由此借款成立。

後。不特有如是之利益。且中日實業家所設立中華匯業銀行。亦能發其效果之端緒。誠屬可喜。多年懸而未決之問題。以中華匯業銀行之活動而解決。實予等所甚喜也。

(七) 吉會鐵道借款

吉會鐵道者。從吉林省吉林至朝鮮會甯之鐵道也。其延長約二百七十英里。此鐵道為聯絡朝鮮滿洲所必要。固不待言。目下朝鮮南滿洲之交通。幾僅此一條之線路。若於敷設迴繞朝鮮北部。出於滿洲之鐵道時。則於沿路地方之森林礦山及其他富源之開發上。亦極有關係。此鐵道事件。亦見於所謂間島條約之一部。該約所規定者。即此鐵道為中國之鐵道。若設時。中國自為之。然須先仰給資金於日本。云云。此鐵道之必要。既如上述。自吾與中國訂結此條約以來。中國政府不願敷設此鐵道。故多年放任而已。中國既不願敷設。日本強迫其敷設。亦屬不能。唯有於中國敷設時。日本助之而已。然敷設此鐵道之事件。尤為當務之急者。固由朝鮮滿洲地方之經濟發達。然當此時局。不幸友邦俄羅斯陷於大亂。對岸西伯利亞之事情。已為世人所週知。即從此點考慮。火速建設此鐵道。實為必要。故日

本希望中國政府早日提議敷設此鐵道。偶於本年（民國七年）六月上旬。中國政府通告我國。謂將敷設此鐵道。希望借款云云。此通告係中國政府之交通部向我國特別銀行團而發。此兩者間之商議。成立迅速。已於六月十八日締結吉會鐵道借款豫備契約。交付**墊款一千萬元**矣。據此豫備契約。若開工敷設此鐵道時。關於將來之建築費。中國政府發行五分利息之金幣公債。由我國（日本）銀行團承受。以屬於鐵道之一切財產及其收入為擔保。關於本鐵道必要之條件。須與銀行團商議後訂定。前內閣為徵求各方面之意見。致不能締結正式契約而去職。總之。在豫備契約中。大體之眼目已規定矣。此鐵道借款之成功。均如前所述。予信關於開發滿洲。聯絡朝鮮滿洲經濟之事件。必多非常之便利。最終尚須一言者。即於吉長鐵道借款契約中。規定若將來延長吉長鐵道時。我國南滿鐵道公司。有借款之優先權是也。有謂此吉會鐵道豫備契約。非與此事件有矛盾乎。事果如此。但從吉長鐵道契約文面解之。與南滿鐵道公司締結之契約。實為正當。不知何故。中國政府切望將此借款契約。改與日本銀行團締結。故不由南滿鐵道公司借款。而向銀行團借款矣。然公司與銀行。皆屬日本。可置不論。惟**速完成此鐵道。即為日本之利益**。最應注意。蓋

廣義解之。不必主張吉長鐵道契約中之權利。強使中國政府與南滿鐵道公司締結契約。較爲妥善。以此之故。乃承認其與銀行團締結契約矣。予思中國對於南滿鐵道公司不能信任。卽因其恐南滿鐵道公司爲侵蝕中國領土之公司故也。

(八)黑吉兩省金礦並森林借款

黑龍江及吉林兩省。最豐富之天產物。一爲森林。一爲礦山。此爲彰彰明甚之事實也。然中國政府不能開發此等礦山森林。以十分享受天然之利益。故爲圖在此兩省森林事業並礦山中特別可注意之金礦發達。中國政府對於中華匯業銀行提議三千萬元之借款。中華匯業銀行更向我國特別銀行團提議。融通資金。該銀行團應之。大正七年七月三日。中國政府與中華匯業銀行間成立本借款草約。又同時中華匯業銀行與我銀行團間。關於供給資金之草約亦調印。八月二日正式契約調印。其條件之大體。一如前所述。金額爲三千萬元。期限十年間。年利七分五釐。擔保爲黑吉兩省之金礦。並國有森林之全部及其收入。若中國整理黑龍江吉林之金礦。今日已於兩省應產出二三千萬元之金。若善立組織而行。將更見產

出多額之金。延至中國將來改革幣制。例如改用金幣制度時。亦可藉以爲準備之一端。又森林亦然。以天然之森林。任野火盜伐。甚爲不利。如中國者。以全體論之。木材極爲缺乏。若立相當之方法。以整理之。一面可使木材之需要滿足。一面又可增中國政府之收入。又從日本方面言之。則滿洲金之產出。日益增加。亦屬甚爲可喜之事。又從木材而論。今日日本國內木材亦漸告缺乏。而其價格亦見暴騰。建築材料或製紙材料等。到底不能從日本內地十分供給。故從來在朝鮮地方。朝鮮總督府經營鴨綠江之森林。又一面以中日合辦之組織。作成鴨綠江採木公司。採伐彼地帶之木材。但若顧及將來。建築材料或製紙材料。終不能不仰給於黑龍江吉林兩省森林之事實。故投資金於如此用途。在日本方面言之。不可不謂之爲有非常之利益存在也。中國以此借款。先在此兩省設置支配其目的物。之所謂金礦局森林局等行政官府。此行政官府中。加入有能之理事者或技師。亦有採用日人之意。依此而著著進行。其中尤以如森林者。亦有與日本合辦之意。組織經營之事業。此誠爲無上之可喜事也。

(九) 滿蒙四鐵道借款

日本對華經濟侵略之過去及將來

所謂滿蒙四鐵道者。即（一）從熱河至洮南之鐵道。（二）從洮南至長春之鐵道。（三）從吉林經海龍城至開原之鐵道。（四）從熱洮鐵道之一地點。達於海港之鐵道等是也。爲敷設此等鐵道。中國政府對於我國銀行團提議借款。此線路之延長約一千餘英里。其敷設費約在一萬萬五千萬元以上。中國政府漸次發行金幣公債。我銀行團承受此公債而籌備款項。其擔保爲此鐵道之財產全部及其收入。固不待論。而於敷設時。則有供給材料優先權等。爲結如此之契約。中國政府與銀行團之間。已締結一千萬元之墊款契約矣。惟茲尙有一言。即所謂滿蒙五鐵道者。即（一）熱河洮南間。（二）洮南長春間。（三）洮南鄭家屯間。（四）鄭家屯四平街間。（五）從開原經海龍城至吉林之鐵道。若敷設時。當先與日本商議。由日本借款。此大正二年即山本內閣當時與中國政府所約定者也。予當時爲財政次長。居財政部。對於此約成立。極力盡瘁之矣。關於敷設此等線路。如前所述。中國提議僅敷設鄭家屯與四平街之間四十五六英里之線路而已。由我國資本家出資。漸告落成矣。關於其他線路。中

國尙不言敷設。但**火速敷設此等鐵道**。於滿蒙之經濟發達。最爲必要。其中尤以與朝鮮之交通聯絡上。更得非常便利。故在日本總以火速敷設此鐵道爲妙。因此每遇有機會時。已由公式或非公式向中國政府言之矣。但中國政府。決不言建設此鐵道。故延至今日。尙無成議。惟中國之所以躊躇建設此鐵道者。予信無他種意思。特因從來建設鄭家屯四平街間之鐵道。其交涉亦非常困難。中國政府所以如此。非單爲避此等困難乎。此予之所想像也。然前內閣之半期。中國政府固曾向日本提議。敷設此等鐵道。此等鐵道。依大正二年之契約。其敷設於蒙古之鐵道。止於熱河。然欲使此等鐵道在政治上。軍事上。經濟上有利。非從熱河聯絡於北京。或張家口。或達於海港。不能發揮其絕大效果。此次中國政府之提議。附加敷設從熱洮鐵道之一地點。達於中國某海港之線路。恰如帝國政府所希望。此鐵道告成。帝國聯絡朝鮮滿蒙及中國北數省。乃能十分如意。此鐵道成爲所謂利益線。爲債權者之我國資本團所大滿足之事也。此項問題。竟由中國政府提議。草約已告成立。誠可爲慶幸之事。然更進而締結正式契約。火速敷設此等鐵道。又爲日本大陸發展前途所最關切要者矣。

(十) 山東鐵道延長線借款

山東鐵道。東起青島。西終濟南。與津浦鐵道在該地聯

絡。德意志之所經營。此人所熟知者也。然德國在山東省有勢力時。尙從中國政府得有

將來敷設延長線之權利。卽從濟南府西至京漢鐵道之一地點

順德之線路。與從山東鐵道之一地點至江蘇省徐州之

鐵道。將來依德國以敷設之也。此兩者之延長約四百六十英里。

是爲德國全盛時代之狀況。及至此次戰爭。帝國藉名聯合國之一

員。送兵於山東省。從根本上打破德意志在青島之根據地。因亦將山東

鐵道使屬我管理。然山東問題。與平和克服。如何變化一事。在此次戰爭。日本

所關係者。最爲重大問題。政府前曾聲明。擬將青島歸還中國。然旣出兵從東洋根本的驅

逐德國之勢力於此等地域之外。而占經濟上絕對的優勝權。誠爲絕

對的必要。因之政治家及其他識者。皆思火速解決山東問題。前內閣亦屢有此議。

已故之本野子爵在任中。予與子爵一面誠心商議。一面經營事業。山東鐵道問題雖爲一

部分。亦思及開此問題解決之端緒。而旣與聯合國間。達到某種意味之諒解矣。其後更商

議進行。與中國政府直接交涉。以改良山東鐵道所要之借款。予當時對本野子爵云。此事甚爲妥善。但中國事情。政治上及其他複雜多端。其中尤以山東省所關係之問題。中國人極爲留意。從予等借款政策言之。若借款時。從我國方面不言以何等目的而借款。較爲便宜。且須從中國方面提議。關於此等擔保。任中國選擇。我國方面再加考慮。認爲適當時。然後借款。此種方法。予信爲較善。今提出此等交涉。竟如何。然本野子爵不計成敗。而已與交涉矣。竟使予不幸而言中。中國卒未應此商議。遂成如此局面。然寺內內閣圓滿退職一事。在呈辭職書以前。已爲公然之祕密。中國或稍知此事。總之。關於山東鐵道問題。爲長久之懸案。中國遂提議此時解決此問題。向特別銀行團交涉矣。中國政府與特別銀行團之間。遂締結二千萬元之墊款契約。以此借款之故。中國政府約定。若敷設曾經許與德國之高密徐州線并濟南順德線時。先與日本商議。以日本之資金建設。又提議若調查線路認爲鐵道經營上有不利益時。中國政府願更與銀行團協議。變更其他有利之線路。又提議敷設鐵道所要之資金。從滿蒙鐵道之例。希望日本籌備。又關聯此事。對於和平克復後。如何處分山東鐵道之問題。中國政

府與銀行團之間。亦能意見一致。其詳細今日尙須絕對祕密。故不備述。總之。山東鐵道并其支線。由日本經營。以圖日本商業貿易之便利。如此重要問題。解決於俄頃之間。幾視爲奇蹟之一。然此非新發生之問題。此次大戰開始後之問題。在日本方面已幾經慎重之考慮矣。在中國方面亦當有所研究。其結果如此。卽日本大唱中日親善之所致也。予深信此等事情。將來必能永久存續。以增大日本之利益云。

(十二) 製鐵借款之準備行爲

本問題尙未具體的實現。然從來中國方面。關於鐵之問題。已大有所考慮。而在日本方面。亦關於鐵之自給問題。有重大之關係。故亦常考慮。日本產鐵之額極少。經此次世界的戰爭。始大受其打擊。產業上及國防上以鐵之不足。或以鐵價之非常高貴。而受其累。固不必俟予喋喋言之也。故鐵之爲重要問題。從來爲識者所研究也。然不論如何。日本國內固不能得所需要之鐵。故日俄戰爭之前後。得鉄之原料。依政府所決定之根本方針。不能不依賴地理上最爲

便利而礦石最爲豐富之中國。對於中國漢冶萍公司。日本融通其所能盡力之資金。以爲從大冶鐵礦取得礦鐵之方法。而及於今日也。此漢冶萍公司之事。後章簡單述之。關於此等事件。予雖不肖。從當初亦嘗與聞。故際此次戰爭。關於鐵之問題。亦已與其他閣僚。共費深長之思慮矣。我實業家方面。費種種苦心。考究從中國取得鐵礦石之方法。迄於今日。不能得有效果。然中國方面先年急制定關於礦石暫行辦法。聲明一切礦石。皆爲國有。不能隨便賣於外人。或使探掘。取所謂閉鎖主義。是鑑於中國從來之事情。不能不爲之原諒也。對於此閉鎖主義。日本以所謂開放主義。已力圖矯正矣。然中國之事情。有愈迫其開放。閉門戶之勢。到底不能達到其目的。抑中國亦因自國之工業。并國防上之關係。鐵之需要。有漸增之傾向。然鐵礦在全國存有巨額。故由漸研究所得之結果。並鑑於中日親善之意味。惟以力圖中日兩國利益之手段爲得策。倘中國政府設製鐵所於中國。其製鐵所之組織。爲特別會計。不以政治當事者之交代。或財政消長之故。而受重大影響。製鐵所總辦亦不因中國政府之更迭而見動搖。幫助總辦之理事者及技術者。用日本人。創設製鐵所之資本。

從銀行團借入。則在日本。其利益將無限量。然中國領土廣大。不能不限定地域而創辦此等事業。故以最先所辦之製鐵所爲第一製鐵所。採掘江蘇安徽周圍之礦山。而開張製鐵。但創辦如製鐵所之大工場。甚非容易。今日所計畫者。非待諸數年之後不能製鐵。但鐵未製出之間。總須賣出日本所必要之礦石。若中國製鐵所能製出鐵時。其鐵須賣諸日本。於是日本關於買鐵及礦石之事。設一如公然委員會之組織。將此鐵以適當之價格。分配於適當者之間。如此行之。與今日中國所取之礦石國有主義。既不十分相背。又與日本有莫大之利益。以如此組織。經營事業。其議已成熟於中日兩國之間矣。如此組織大體。第一次先起一萬萬元之借款。卽融通三千萬元。此款着手於建設製鐵所。以此意旨與日本約定。中國政府與銀行團之間商議成熟。中國政府亦聲明以此意味經營。可無障礙。此問題爲長久之問題。予退職之際。以此意旨。使銀行團與中國政府之借款契約。進行至適當之程度。不幸未見此契約成立而去職。誠遺憾萬千者也。不論何人當局。關於鐵之問題。中日間不可不確立根本的解決方法。若如從來之政策。唯強要礦山利

權。而冀獲得。則恐到底爲不能解決鐵之問題。此予之所深信也。爲戰爭將止之故。鐵之輸入可以自由。如鐵自給政策問題。將爲世間所輕視。予甚悲之。凡爲政治家者。當豫考慮國家將遭遇最困難之事變。對此事變。不可不豫籌能力所及之準備。予切望此等問題之解決。將由明敏之現內閣而得告成功也。

以上說明關於經濟借款之重要者。其他如大正五年十一月漢口製紙廠借款二百萬元。成立。大正六年一月漢口水電公司借款百萬。成立。此外大正七年四月廣東塞門德廠借款三百萬元。大正五年五月廣東鹽稅擔保借款百五十萬元。大正七年一月財政部印刷局借款二百萬元。大正七年四月奉天省借款三百萬元。大正七年五月直隸省借款百萬元。大正七年六月陝西省借款三百萬元。大正七年八月中國銀行借款二百萬元。大正七年九月山東省借款百五十萬元等。不過列舉以占有經濟優勝權之目的所成立借款之重要者而已。

第一 政治借款

對於中國政治借款。向來與外國借款團共同應之。以橫濱正金銀

行爲代表。當大隈內閣之末。有第二次善後借款一萬萬元之提議。但各國皆爲關係大戰爭之國。其議不易一致。又關於籌備資本亦不如意。故日本向各國聲明。由日本方面單獨籌備一萬萬元之借款。而商議亦遂中止。

寺內內閣成立後。繼續考慮此事。然此時爲問題者。卽從來對於中國政治借款。德意志爲團體之一員。從此當排除德國於團外。於是美國加入團體之議亦發生。前者中國第一次善後借款係充行政費不足之用。第二次善後借款。中國之意亦在使用於行政費。但一面整理中國幣制極爲急務。中國自身及各國皆承認之。不如將關於幣制借款混入善後借款。其借與資金中之若干。使用於行政費。亦無妨礙。大部分須資整理幣制。此各國之意也。又對於中國之政治借款中。普通行政費之借款與幣制借款。全異其契約。行政費方面之借款。英法德俄及日本五國組織團體。共同借與。關於幣制借款。當初英美法德諸國與中國締結契約。日本及俄國後來加入。因美國中途變更其政策。脫退借款團。其後各國對於美國懇切勸告其歸復借款團。美國對此問題。無何等決定。以及於今日。要之美國國內有各種之資本團。與美國現政府有極密切關係之資本團。以芝加哥爲中心。此資本團對於

中國期待大行活躍。然美國財界中心爲紐約。固不待言。此紐約之資本家並銀行家。關於對華投資。比較持冷淡的態度。但含有政治上之意味也。總之各國對於美國勸告其歸復借款團。美國對之久無何等決定。及至最近。發表意見云。美國歸復從來所存之全部。以從新組織之借款團處理之。將來若以此方針進行時。美國有欣然應允之意云云。但美國此提議。幾沒却從來之歷史及因襲。各國利害關係。各各錯縱。關於此點。各國間慎重考慮。其中尤以關係日本根本大計。更不能不慎重從事。延至今日。未聞有何等決定也。

有上述之種種問題。對於中國之政治借款。遲遲不見進行。然反觀中國方面。其財政之狀態。益告逼迫。急望政治借款成立。屢向我銀行團代表者提議。其間我國銀行團代表者。與其他借款團。極力商議。大體已有頭緒。於是以一千萬元爲限度。而行短期墊借。取鹽稅餘款及其他之確實擔保品。大借款成立時。卽以其收入金償還此墊款。如此商議。遂告成立矣。既至出資金時。歐洲事情不能容易參加此借款。乃先由日本一手承受。大正

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一千萬元之墊款契約成立**。此借款以承受中國之短期公債券即一年公債券之方法而行。故經過一年後之大正七年七月十九日更改換再借一年之契約矣。

其後中國政府財政部以恢復中國銀行紙幣之價格爲目的。提議再借二百萬磅。爲**第二次之墊款**。日本認爲有相當理由。與各國協議之結果。改金額爲**一千萬元**。大正七年一月由**日本一手承受**之矣。

前次提議之墊款爲二百萬磅。即二千萬元。然所借者僅一千萬元。中國政府屢次交涉。謂不論如何須**再借**殘額之**一千萬元**。日本亦認爲不得已。已於大正七年七月交付矣。是**前後三次共付三千萬元於中國**。爲大借款之墊款。本來應由各國共同負擔。今由日本全部出資。對於日本之大方針。自有相當之效果。

其次則爲**關於幣制之借款**。去年夏間（民國六年）梁啟超氏爲財政總長時。希望改革中國幣制。欲從各國借款二萬萬元。並示此意於日本。同時梁財政總長。附加中國幣制改革案大體。亦暗中通告於各國。梁氏此提案。大體能得各國之贊成。然至投資時。

關於籌備資金。日本以外之各國。因在大戰爭之際。不能確定。故實行幣制借款時。最初以借一萬萬元爲必要。在北京之各國代表。對於梁氏之改革方法。認爲無誤時。始得決定此借款。然在各代表之研究中途。梁氏去職。於是幣制改革之議。亦受一頓挫矣。但各國希望中國從速改革幣制。而中國方面希望實行改革其幣制之意。均依然存在也。曹汝霖氏繼爲財政總長。關於改革幣制。有特別之意見。發布所謂金券條例。據曹氏之意。中國之整理幣制。在中國今日之行政狀態。全國劃一實行。甚爲困難。故先取漸次以期劃一之方針。較爲適當。當中國政府發布此金券條例時。各國對於中國政府。提出抗議。謂關於中國幣制。從來借款團有深切關係。又關於幣制並其實行方法。借款團亦在研究。中國政府採用何種方法。不可不與借款團切實商議。然後實行。中國政府與借款團之契約。不可不如此。然中國政府突然發布金券條例。實屬不合云云。而日本亦參加其間。同樣抗議。固不待言。但冷靜觀察此事。中國改革幣制一事。積多年之研究。不特中國之財政經濟家考慮此事。並徵集美人柴克斯氏中國總稅務司赫德氏。和蘭人維塞利氏。及其他專門家之意見。據傳聞中國關於幣制上之研究。較日本人在日本所推測之程度更有進步。彼袁世凱希圖帝制。遂因之而中止。然袁有卽帝位後

將中國改爲金幣本位國之意。制有關於金幣本位之條例。並有鑄造本位金幣五百萬元之事。此金幣今日大部分皆已鑄銷。聞尙有一部分存在。事實如此。故現在之中國。被強迫於外國而改革其幣制。此中國所甚不以為快者也。中國本思以本國之意。而改幣制。然時機未熟。偶遇與日本借款。大見進步。於是遂發見金紙幣在。外國能有某程度之金準備。且受取此巨額之借款。於中國發行金券便宜而且利益之事。此發布金券條例之動機也。又傳聞有整理黑龍江並吉林省之金礦。取得現金以作金準備一部之意。又創設貿易公司。此貿易公司爲所謂半官半民之組織。關係外國貿易。經營鐵道貨物。或得中國政府特許。輸出所被禁制之輸出品。並經營種種事業之公司。以此公司之力。一面有採取補充現金方法之意。其被各國抗議。亦非無故。但爲中國圖之。因中國幣制惡劣之故。列國在貿易上受甚大之損失。故在條約上要求中國。使速行改革其幣制。又有借與幣制借款。使改革幣制之希望。然雖有此希望。中國政府不思進而實行。於是從中國政府發意。發布金券條例。其意思甚善。與列國所考慮者毫無差異。然試問金券條例之價值如何。有不完全之點。是亦不可諱之事實。但其行爲並非惡劣也。中國自身進而實行從來所不行之

事。大體爲列國之所希望。假使此金券條例即有不完全之點。然使進行列國多年所希望之改革中國幣制案。非一種正當方法乎。故 **日本使臣對於中國提出抗議者。蓋別有用意。非根本上破壞金券條例也。**

關於中國幣制。對於其手段方法。有種種議論。關於使中國成爲金本位國之大體目的。似得多數者之同意。但有主張採用先以銀統一再以金統一之方法者。亦有主張若實行金本位。從初起即以金統一時。便宜而且利益之說者。予等之說。贊成後者。蓋改革中國幣制爲金本位之根本主義。不變動時。先以銀統一再以金統一之二重過程。視爲不必要故也。但從改革幣制實行上觀之。中國領土廣大。其十八省各有督軍省長等之制度。督軍一面握有兵權。對於其所管之地域。財政上比較的能取自由之措置。譬如以督軍之意。使地方銀行發行紙幣。其紙幣所通用之處。非常之多。又如警察權亦不能及於全國。中央政府之權力極爲薄弱。不能抑制地方。如此欲求於劃一的規定時期內改革幣制。到底難能。然則必待中央政府有十分能力。警察權兵力亦能充實。然後實行乎。則不知何年何月矣。但改革幣制一事。在列國通商貿易上有重大關係。故不能不早日實行。即令其方法不完全。限於某地方某方面發行金券。至少能使此部分之人民感受金本位之必要。漸次進行。亦不

失爲一方法。是亦鑑於中國國情之不得已的措置也。予所信者如此。

第三 軍事借款

次爲非經濟借款。又非純然之政治借款。而爲特別借款。亦予在職中所成立者也。卽本於中日軍事協約之軍事借款是已。中日軍事協約爲寺內內閣慎重籌畫之結果。借名中日兩國共爲聯合國之一員而活動。因俄國紊亂。其影響及於西伯利亞地方。德奧勢力動有侵及於東洋之狀態。故以此美名。締結中日軍事協約。對於日本大陸發展。極爲必要。此協約成立。一面可塞聯合國之口。他方面又可使日本在大陸地位愈益鞏固。誠非常可喜之事也。但協約之事。在予所管以外。茲不欲深述。協約成立。東部西伯利亞之狀態。爲世人所周知。中國爲保全自國之領土。更進而援助聯合國。不得不向北方出兵。對於此出兵。需要兵費及軍器。中國財政上非常困難。不能不仰給資金於他國。中日軍事協約既告成立。日本以此協約對於中國援助財政。固當然之義務。從如此義務之見地。中國要求從日本借 一、二千萬元之軍事借款。故與普通政治借款大異也。

第三節 對華借款之特色

以上敘述對華借款之概要矣。茲當具體的敘述對華借款之特色。蓋可視爲予在職中所成立對華借款之特色也。

第一 表面上務避去壟斷利權或侵害中國主權之舉動。蓋此爲從來各國所易犯之弊也。夫日本對華不能不占有政治上經濟上之優勝權。正以日本不倚賴中國。不能完全其獨立。故日本雖以獲得利益爲目的而締結借款。然表面上必須避去壟斷利權或侵害主權之舉動。幸中國政府皆信日本所言。萬事皆誠心吐露真情。不論何種借款。悉無故障而能告成立。

第二 政府援助民間之借款。使民間資本家銀行家對於中國有深切利害之關係。予本來所持意見卽如此。從來關於對華經濟借款。外交當局過於干涉甚不宜也。務須委諸民間之自由。但關於國交上之重大問題。政府始有容喙之必要。否則政府干涉於瑣務。甚非穩當。亦非所以獲得經濟優勝權之道也。

第三 **不似從前之單著重於條文。今以實行爲主。**既借款則有契約。關於契約。從來附加非常苛酷之條件。爭及章句之末。因此亦不能獲得優勝權也。但有相當擔保。能確保其債權。即滿足矣。又條文過於煩瑣。亦非所宜。**總宜簡明使有言外之意義。以待其實行。**今試舉一例。嘗見各國之對華借款契約。有種種規定。其中從債權國或聘技師或聘運輸主任。或計算人等種種條件。皆列入契約。然德意志與中國締結津浦鐵道契約。不詳細載入。試問關於德國所經營津浦鐵道之部分。中國不採用德國人乎。則大不然。乃採用甚多。以彼等之技能學力經驗。而指導鐵道。故能發達。可知瑣細之事。雖不列入條文。倘使中日親善之意義而能徹底。則不論何事皆能行。故不可不避去嚴格之條件及煩瑣之契約也。

第四 可名爲特色者。即極力注意於不侵害在華歐美諸國勢力範圍或既得權。就上舉各種借款觀之。亦甚明白。即**鐵道借款。亦限於我國勢力範圍之滿蒙地方。及由此次戰爭之結果。發生重大關係之山東者。**其他之借款。從日本經濟自然的必要。或從吾國民經濟的獨立之見地而來。皆可對列國公然言明者也。此外細小之事尙多。今暫止

於此。

第五章 中國駐紮財務官之設置

上述外。予尙覺中日財政經濟關係日益密切。僅以公使館員聯絡尙有不足。故特創立駐紮中國之財務官。予有此意。亦非一朝一夕。曩者第三次在內閣時。以予之提議。從財政部派遣有爲之少年官吏於北京上海等處。其意旨在造成精通中國財政經濟事情之人。爲日本將來大活動之地步。然爲內地財政上之便利。後來此等派遣員。一年乃至一年半皆已回國。此予甚以爲遺憾者也。當時予即豫知數年後。必置有力財務官於中國。取財政經濟之聯絡。以保統一之必要。前內閣成立後。予爲財政之當局者。又際此確能占經濟優勝權之最好時機。爲實現此理想計。遂決定置財務官於北京。矣。但不能不使其與公使館及其他諸官衙或公司銀行商人等相聯絡。又不能不與中國朝野發生良好關係。有如此重大之地位。則人選一層必費多少之苦心。必從學識經驗上。或從精通中國事情上。或從人格上。以簡拔適當之人物。於是擇定小林博士。該氏財政經濟上之學識經歷。固無論已。尙有長所。即曾執教鞭於北京。大體通曉中國事情。其後自設此制度。

以來。日本於財政經濟關係上。得非常之便宜。在帝國方面。將來改良此制度。益使其發達。能善利用之。其資於日本經濟優勝地位甚大。此予之所深信者也。

第六章 中國財政顧問問題

中國之財政顧問問題。亦為多年之懸案。改良中國財政經濟一事。在圖中國之統一。造成鞏固政府。固為必要事件。中國關於此事。亦費考慮。在某部分既聘歐美人。徵其意見。圖事務上之改良。中國雖已聘我國人為種種顧問。然關於一般財政經濟之顧問。尚未被僱聘。若力能辦到。簡拔關於財政經濟我國富有學識經驗之人。以為中國財政顧問。此我國有識者間所應具之意見也。

去年春（六年）汪大燮氏以特使來我國。予即與交涉此事。欲以**阪谷芳郎男爵**為**中國財政顧問**。中國關於**阪谷男爵**。能承認者。其淵源蓋亦深遠。**阪谷男爵**關於財政經濟之經歷聲望。不須予等喋喋。當中國設立中央銀行問題最盛時。**阪谷男爵**以中國之要求。提出意見於中國。謂若設立中央銀行。當以如何方式設立。如何方式組織。如何方式活動。中國人採用之。從此時起。中國即知有**阪谷男爵**其人也。以如此關係。**阪谷**

男爵爲中國人所識。予得如此機會。故務使其實現。適遇 **中國改革幣制問題** 再起。欲得幣制借款。日本乘此時機。務使多年之希望。早日實現。予意以爲阪谷男爵最爲適任。然阪谷男爵關於中國實地事情見聞甚少。故須遍遊彼地一次。與中國朝野名士相會。交換意見。踏查中國實地情形。以資將來參考。予將此意商諸男爵。得其同意。故今年春。阪谷男爵遂遊歷中國。使阪谷男爵對於中國財政經濟上之意見。其基礎亦大鞏固。若能得中國聘請。已決心願爲中國之顧問。而爲中國盡力也。

因之日本政府對於協商國提議。若幣制借款成立。將以**阪谷男爵爲財政顧問**。各國對此提議。不生異議。其後幣制借款之說無進步。故待其實現。尙須時日也。然中國已承認聘請關於財政經濟之日本最高顧問。歐洲列國對之亦無異議。若至中國政府著手實行改革幣制時。聘請阪谷男爵。大體可謂確定。不過時日遲早之問題而已。

大體如右所述。但關於此等經過。有非常之迂餘曲折。細小之事。茲不能備述。總之關於阪谷男爵對於幣制之意見。大體與予相同。唯關於實行方法。有多少相異之點。但予希

望阪谷男爵。將來在中國能早日完成此大目的也。

此時尙須費一言者。卽是對於中國。欲使日本地位日益優勝鞏固。不可太以自己意見。勉強中國相從。改革幣制。亦當稍納中國政府當局之意見。不特此問題。卽中國關係之種種事業。往往不能圓滿進行。畢竟不能十分理解此中消息。唯強迫中國實行日本之主張。而予則以爲不論事之大小。欲求日本地位日進於優勝。關於此點。不可不慎重考慮也。

第七章 團匪事件賠償金延期支付

團匪賠償金事件。我國約得四千餘萬元。當時中國爲清朝。此四千餘萬元。受取清朝之四分利息公債。中國約分四十年間每年償還本息。此償金入於我國一般會計。但從中國以公債交付。政府之預算計畫上。不能卽行使用。故政府賣却此公債於貯蓄部特別會計。卽從貯蓄部特別會計。政府取得資金。以使用於各種之經費。故從中國所取得每年償還本息。經過一般會計。而入於貯蓄部特別會計。其**一年支付額。爲二百五六十萬元**之程度。然現在採取將此支付延長若干年間之措置。其動機如下。際此世界戰爭。中國從初取中立態度。然戰爭不特漸漸延長。且聯合國方面。必現不利狀況。德奧勢力乘中國爲中立國。延及東洋。爲聯合國計。必使中國與德國斷

交。但以前帝國以種種原因。極力反對。後以美國參戰。帝國亦再難固持。從來方針。故聯合國與中國協議。中國遂與德國斷絕國際關係矣。然德國勢力。乘俄國之頹勢。及於各地。或西伯利亞方面。將來之變化如何。使當時識者皆抱憂懼。於是不特使中國與德奧斷絕國交。且進而使其參加戰爭。聯合國皆欲中國出若干之兵。若能辦到。則運送於西部戰場。若不能行。則取從東洋牽制之方策。若德奧勢力及於東洋時。則日本必發生重大事變。亦未可知。故此時使中國參戰。與中國共當防禦之任。實有必要。以此意旨與聯合國協議。使中國參戰。然關於參戰。則需要軍費及其他費用。然中國財政不豐裕。爲世人所周知。不得不於歲入上或歲出上。以求餘裕。於是中國向支付團匪賠償金諸國。即英俄法意日提議。延期支付。聯合國協議之後。認中國之希望。極爲有理。漸決定猶豫五年間支付。通告中國。以與中國財政上之餘裕。**日本部分一年二百五十六萬元也。**

關於團匪事件賠償金之殘部。予等別有意見。是爲予個人之意見。美國既放棄團匪事件賠償金。我國從數年前。朝野上下。卽有此說。謂**欲舉中日親善之全功。對於中國。日本亦不可不營相當之事業。退還賠償金全部。最爲適當。**予之意見。亦以爲於相當時機。以相當方法。以謀退還賠償金。計入財政

部貯蓄部元賬之清朝公債券額面約四千四百餘萬元。算入數十年間之利息而積算之。中國全部償還時。四千四百萬元之本利。約在一萬萬元以上。計算至今日中國所已支付之額。已相近四千餘萬元矣。又從今日起。將來中國應支付於日本者。約七千餘萬元。今中日親善愈告成立。日本經濟優勝權已見確定。斷然退還此賠償金。予以爲適當。但退還此賠償金之結果。不能不從日本一般會計採取使貯蓄部不受損失之計算。即以發行公債若干。交付貯蓄部之方法。予信能十分救濟。但附條件退還此賠償金。卽退還賠款。中國對之應負何等義務之手段。予以爲未盡妥善。若退還時。不可不以無條件退還也。以如此態度行之。若中國真實有與日本親善之心。卽日本不附何等條件。予信中國亦當對於日本與以相當利權也。卽現在未退還之先。中國已對日本非公式通告下述意思。卽萬一日本退還賠償金。中國當利用此資金。以發展產業卽栽培棉花。改良羊毛。調查地質。普及實業教育等類是也。如此事件果能成功。日本之鐵棉花羊毛問題及其他原料

問題等。亦能十分解決。日本以此始得完成經濟的獨立。予信爲無量之幸福也。但此爲予所持之意見。於前內閣時代。開其端緒。未告全功。予甚以爲遺憾。要之此事不論何人當局。欲達到有利益之中日親善。終必有以實行之。

第八章 中國關稅問題

其次所逢着之事件。爲改正中國關稅爲實收五分稅之問題。此問題當時惹起重大物議。尤以紡績業者之間。有種種之議論。當時恰遇總選舉。有利用於政治上者。關於此事。在當時已述明其詳細事情矣。茲信尙有述其概略之必要。

原來中國之現行輸入稅率。果爲何如乎。根據西歷千九百二十二年所作成之團匪事件最終議定書。輸入稅率係以平均千八百九十七年九十八年九十九年三年間之商品價格抽百分之五之從量稅也。但不能爲從量稅者。改收從價稅。據此條約中國每經過十年。能變更其計算方法。一方有如此事情。一方中國從財政關係上。屢向條約各國逼其改定。於是各國皆以事情出於不得已。然尙云須詳細研究。中國雖再三提議。亦遂延至今日。中日

貿易關係既日益密接。且將駕英吉利而上之。其關係純在此點。雖各國皆能同意。而日本獨反對者此也。然大正六年三月八日。在東京中國公使向帝國政府提議。希望改正輸入稅率爲現實七分五釐。政府遂研究種種之利害得失。據當時調查之結果。唯棉紗棉布受多少影響而已。但就輸出品觀之。有全不受影響者。有雖受影響而極微小者。於是不可不考慮此棉紗棉布受多少影響能忍耐與否。然以此次戰爭。關於棉紗棉布之製造業者。並輸出業者。得莫大之利益。不特分配巨額之紅利。且能償却資本。增加存款。其獲利之多。不過稍遜於船舶業者。此不論何人皆明確承認者也。以如此之狀態。故中國主張條約上正當之權利。然現在爲中日親善最爲必要之時期。又加與中國締結盟約諸國。皆贊成中國政府之提議。在如斯時期。以日本政府之地位言之。雖貿易上受若干之影響。然不能爲此而拒絕其提議。但從來之懸案。係改正中國之輸入稅率爲真實五分。故改爲真實五分暫爲相當。將來於相當時機。再改爲七分或八分亦係不得已也。總之欲享受中日親善之大利。雖有多少不便利。亦不可不忍受也。故棉紗棉布業者之間。雖有多少之非難。爲與列國保持協調。不能不承認中國希望之一部分。但既預備着手改正關稅。不可不實地調查。故從關係諸國派遣委員於

中國。現已在上海調查研究交涉矣。

當此問題議論沸騰之時。有一誤解焉。茲不能不略述一言。此誤解謂係日本使中國參戰。故承認改正關稅。以爲交換條件云云。此全與事實相反。蓋此兩問題起於同時。致生如此疑惑。殆非無理。中國公使之提議。係主張正當之權利。而中國對德斷交之動機。係爲正義人道。不含交換利益性質。此予敢明白斷言者也。不特此也。如前所述。改正關稅。中國多年來之希望也。又條約上改訂關稅之時機亦到。故成爲通告之時機。不過此事偶與參戰起於同時而已。決非對德參戰交換條件。此予所敢保證也。

第九章 漢冶萍公司之改良

次爲**漢冶萍公司關係。有多少改良之點。**故茲略述其事。漢冶萍公司現在之狀態。有不能樂觀者存。曾稱爲無盡藏之大冶鐵礦。其後經精細之調查。發現。不如從來所想像之豐富。又關於製鐵所不可缺少之石炭。唯恃今日有關係之石炭山供給。不甚充足之事情。亦被發現。將來關於此漢冶萍公司經營上。中日兩國。不可不特別注意。而際茲時局。亦漢冶萍公司所痛苦者。該公司對於日本製鐵所應供給之**礦石或銑鐵之價格。**以締結契約當時之時價而限定。

然由此次戰爭。銑鐵之價格有騰貴數十倍之事實。一面公司經營上漸有經費膨脹之事件。所費者多。而其利益爲一定。故經營上甚爲困難。關於此等事情。從日本方面當事者之橫濱正金銀行。有種種陳情。故日本製鐵所。鑑於當時之事情。就製鐵所購入之銑鐵及礦石之價格。並其年額。加以斟酌。增加礦石及銑鐵價格之少許。又橫濱正金銀行減低從來融通於公司資金之利息。務使公司不致因此倒閉。反於日本不利也。原來中國之稱爲公司者。不問有無利益。皆有分配相當官利之事。故創立公司。至其公司能獲利益時。須費二三年之時光。若在日本。其間並無分利之事。而能立適當之計算。然在中國。苟創立公司。卽分六分或七分之二。股東稱爲紅利而取之。蓋不如此。不能創立公司也。此官利之爲物。於創造中日合辦公司上。亦爲極大之妨害。創造中華匯業銀行時。亦發生如此問題。此時多少斟酌從來中國之習慣。以不危及銀行基礎之方法而解決矣。漢冶萍公司亦付官利。此該公司不發達之重要原因也。此次從日本方面增加銑鐵礦石之價格。減低正金銀行之金利。故除去官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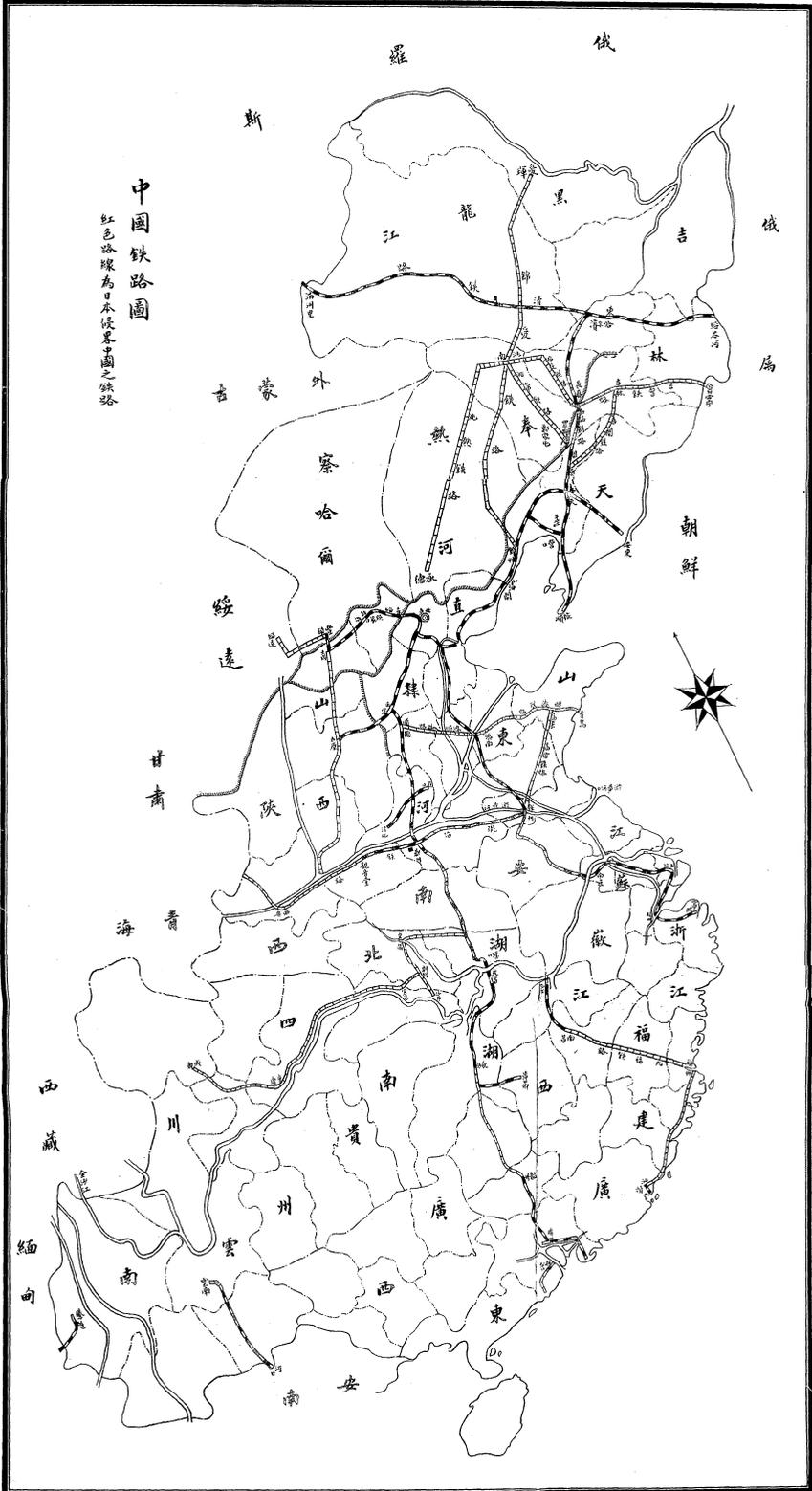
之弊害。將來不分官利也。待至公司實際獲利時。再分紅利。其他關於公司內部之組織改良。及經費之節減。亦深加考慮。公司方面亦立定計畫。誠意從事矣。幸漢冶萍公司以中國方面之努力。漸次發生良好結果。然前述礦石石炭之問題。其他研究考慮之事件非常多。雖一日亦不可忘也。

第十章 結論

以上大體敘述予當局之際所起及所施設之中國關係之重要者也。要之關於中日親善問題。日本經濟優勝權問題。予僅開其端。卽置其基礎之程度而已。朝野上下。更進而研究施設之事項。汗牛充棟。殆無可疑。加之予等所關係及所施設之事件。使其有效實現。有或需數年者。有或需數十年者。所望朝野上下。同心一力。務須不毀此基礎。努力於此基礎之上。益加鞏固之建設。予不問在朝在野。關於對華經濟問題。爲國家繁榮。及確保東方霸權。當鞠躬盡瘁。希望世人原諒此旨。（錄時事新報）

中國鐵路圖

紅色線段為日本侵奪中國之鐵路



國民乎

日本欲壟斷中國經濟權

奪華人之飯碗

置華人於死地

汝尙願買日本貨乎

日本對華之鐵路政策

日本已割中國之朝鮮矣。滿洲之東部（旅順大連）已迫中國政府訂有九十九年之租約矣。德人於山東所有之種種權利。已攘奪靡遺矣。直隸灣之沿海省分。已全在彼掌握中措施如意矣。福建海濱與台灣相對之處。已強設警察矣。余書此篇未竟。彼又駐軍艦於閩省各緊要口岸。爲攘地奪權之預備矣。其意無他。蓋欲擴張其侵略主義之勢力於內地耳。顧其侵略之方法。以發展鐵路政策爲不二法門。今考其鐵路。有已造成者。有尙在籌畫中者。姑略言之。以喚醒憂時之士起而研究焉。

南滿鐵道長八百餘英里。與朝鮮鐵道相連接。日本使兵力橫亘此千餘里之內地。亦非難事。而歐戰中所籌畫之滿蒙五鐵道之長度。又將倍之。如此種籌畫而成事實。則日人之勢力。直達內蒙。其所到之處。距北京不過一日程。惟錦瑗一路。中國已與美國經濟團訂立合同。而該團已交英國建築公司興築。又一路。中國與京奉鐵路英國經濟團已訂合同。惟以上諸路。其合同內容。均稍有抵觸。足以中

梗耳。

日人既奪得德人於山東所有之權利。必將推廣其勢力範圍自青島以至北京距離之半。倘該省內籌畫之鐵路延長線高徐濟順二路。如數築成。則勢力更可依線往西擴張二百餘英里。高徐一線。可接隴海軌道。該鐵路直入亞洲內部。較現時已築與待築諸線。尤爲深進。其濟順一路。將來築成。則日人鐵路所至之點。又在北京之西矣。其他之中國鐵路。外人與之有關係者。於所派之人。如工程師監察員等。甚爲寥寥。以百分計之。總數佔鐵路內全體人員之一二分而已。其勢力之小。自不待言。日人則不然。其所管轄之各鐵路。自苦力以上。幾全用日人。又設日本警察以保護路線。所有鐵路之兩端。復駐重兵監視。此項日兵。曾經過強迫徵兵制之教練。非若中國之徒名爲兵者可比。今深入內地。於交通各點。星羅棋佈。其勢力之大。不問可知。中國兵隊。即使精良。顧在日人勢力範圍

之內。派駐一軍或一旅。勢有不能。卽經過其境。亦必不可也。京津要地。適處於滿洲山東之間。如硬殼果之置於夾鉗中。鮮有不分裂者也。

台灣之對面。爲九江福州鐵路。(在籌劃中)九江爲揚子江流域內之一要埠。該處至南昌府。原有一官辦之南潯鐵路。早經日本運動借款。攫爲抵押品。其借款過於其值。至於閩省。日人強設警察。並要求在閩之特權。以備將來延長南潯鐵路至福州廈門之餘地。此其擴張勢力於中國東南諸省。

爲籌畫中之另一步驟也。

日人鐵路之侵略。足以澎漲武力。已如上所言矣。而其擴張商戰之能力。更將超越而過之。姑試一言。細察現在中國之商業情形。可知其通商各埠。爲天然若干大線所連成。蓋中國內地物產之散佈。全仗水道諸大商埠。奈江河流域之範圍。相去多至數百里。其間陸地。必築鐵路。始可以通。此種計畫。一若出諸天然。不可違抗。查揚子江流域可通商輪者。一千餘里。貨物藉以流通。其南北支流。佔地頗廣。均可向海上通商。此天然交通線之唯一主動力。

揚子江實首屈一指。其入海處。竟成一極大商埠。爲中西通商之聚會點。卽上海也。

中國內有可以與揚子江頡頏之勢力者。惟北之直隸灣。及南之廣州灣。故揚子江之上海。北之天津。南之廣東。(香港自由口岸爲另一問題)均爲頭等商埠。至滿洲之一部分。雖匯聚於旅順。其另一部分。雖匯聚於大連或牛莊。然以天然之河流緊要計之。一若廈門、福州、杭州、秦皇島、青島諸商埠。祇能居第三等位置耳。試觀現在所造或籌畫之鐵路。有不與以上天然位置之說符合者乎。其建築之目的。非欲以中國之商業貫注於揚子江流域乎。揚子江流域最緊要之地點若漢口若上海。若浦口各要埠。均足使揚子江爲中國中段之第一水道。其次則天津。北京雖緊要。不過在政治上之關係。初不若天津商業上之位置。雖經政治上社會上之種種變遷。亦無出入。若上海。則各國商民商業之盛。執亞西亞印度以北商業之牛耳。天津之外國商民。如陸續加增。其商業能力。將來日漸發達。其結果將與上海比時矣。

今試思 **山東之濟順鐵路向西延長至山西。其結果又將如何。**日人蹤迹所至。排斥外人。不遺餘力。彼既有**山東鐵路爲之基礎。必注全副精神爭此富於礦產之山西。**其勢力之發展。亦必如江河之

水一瀉千里。不可遏止。外人雖欲與之抗衡。奈運輸不若日人之便捷。價額不若日人之低廉。內地情形。不若日人之熟習。販售貨物。不若日人之奸巧。由以上種種故勢難與爭也。

由江蘇之海州而至甘肅。有隴海鐵路爲之聯接。今日人既得山東。勢必通高徐鐵路於隴海鐵路。以奪沿路一帶之商業。又有青島鄰於高密。其位置可以與上海及浦口競爭。日人能由鐵路侵入內地。將來青島之商業。必能與上海浦口並駕齊驅。抑或遠出上海之上。亦意中事。不特此也。日人並可利誘中國政府。密訂種種專利條約。闕去上海浦口諸商埠。使中國北部商業主權。操於青島。試觀近來日人於該地之手段。可以知矣。其侵略政策。今既顯然。操隴海鐵路經濟權者。又訂秘密條件以借日債。遂有日人建築西段隴海鐵路之說。并有人查悉日人在該處有實地測量之舉動。惟當時該地人民。極力反對。日人不得不

暫將此大好口頭肉食暫爲擱置焉。

設使以上二節所說 聯接山西之濟順鐵路與聯接隴海之高徐

鐵路。並皆築成。而兩路線匯集於青島一埠。則商業之潮流。以天然之形勢。隨鐵路而發展。大權操於青島。定成事實。若是則亞洲西北之商業。既匯集於青島。而上海勢將絲毫莫能與爭矣。

不寧惟是。日人之商業既瀰漫於中國內地。則青島大連釜山諸埠。商輪亦必大集。試問執此數埠之商業者。非日人乎。舶來品之總來源。與中國出口貨之目的地。非日本國乎。今試以摺扇一柄。置於地圖之上。令二三扇骨穿過青島、大連、釜山諸商埠。其扇柄末端之位置。必在日本。今將此扇更開展之。其又一扇骨。必及上海矣。蓋將來上海自各物匯集之商埠。一變而為貨物過渡之商埠。其原有匯集之必要位置。必讓於日本之神戶。神戶商輪之往揚子江流域者。雖過上海而無停船之需要。其往杭州、福州、天津諸商埠者。并將不過上海而直接開往焉。若是則東大陸商業之中心。必在日本。而各國商人之營業。將全

爲日人所攘奪矣。

日本鐵路政策之第三方面。最爲重要。卽鋼鐵問題是也。夫現時日人之最需要者。莫鋼鐵若。造戰艦。製商品。鎗炮軍器。無往而不需鋼鐵。不觀歐戰時之日本乎。各國以戰事故。一律禁止鋼鐵出口。而日本不堪其苦矣。當時若非美國取銷此禁令。售鐵一如戰前。則日本全國將大起恐慌矣。

雖然。日本非甘於購買歐美鋼鐵者也。且運費之巨。亦有所不堪。若覓較近之地。舍中國奚屬。日本對於中國市上鋼鐵之普通權利。甚不滿意。以日本之地位。向中國購鐵。較諸他國。已稱便宜。而彼對此尙不自足。殆彼之頭腦中。必欲得一他人不能同享之特別權利而後已。故數年來。多方借債於中國。以交換其有利益之條約。中國政府安然受愚。貪利禍國。良可哀也。西歷一九零六年。中國方欲創辦漢冶萍公司之時。（漢冶萍公司包括大冶鐵礦。萍鄉煤礦。與漢陽鐵廠。）日本卽極力用親善之口吻。借債於中國政府。並聲明願用日本戰艦來

往大冶鑛與漢陽廠之間。運輸粗鐵。以供該鐵廠煅煉之用。一九一一年。武昌兵變。彼又極力加以保護。當時漢口（在揚子江上游與武昌對峙）之各國官吏。招集會議。討論應否請其政府派兵保護該地。日本則大加反對。將此問題完全打消。詎知不及兩日。即有大隊之日兵。在漢口登岸。無論何方面之抗議攻擊。竟置之不理。至今尙未撤退。一九一三年。關於漢冶萍公司。中日又訂條約。其最關係利害者。四條。
（一）四十年以內。漢冶萍公司須以最低廉之價。除從前訂過之噸量外。再售與日本鑛鐵一千五百萬噸。鑄鐵八百萬噸。
（二）對於以後之借款。日本有優先權。
（三）漢冶萍公司須聘一最高等日本技師顧問員。與一日本會計檢查員。該兩職員有報告橫濱正金銀行之權。
（四）漢冶萍公司一切契據。須儲藏鐵箱內。該鐵箱須有鑰匙兩箇。其一歸日人掌管。此四條件訂定。曾幾何時。而一九一五年之二十一條。又發現矣。其第三條。則謂漢冶萍公司。如日本以爲相

當時。須由中日兩國合辦。

由上說之售鐵條件。日本可得中國鑛鐵出產

總額三分之一。鑛鐵出產總額二分之一。此兩項出口貨價。於一九一三年。爲二百萬兩。於一九一八年。則爲一千九百萬兩。然日本欲爲世界上特出之強國。其數尚不足用。於是又力謀建築鐵路。將中國所有之頭等鑛田。盡數置於彼之所築鐵路勢力範圍以內。則鑛田自然由其開採。而規定鐵價。與夫關於購貨上條件之權利。亦必操諸日人。英美諸國。勢有鞭長莫及之嘆。查山東緊要鑛產。日本固因承繼德人之權利。不舉手而已得。於是便思直入山西。夫山西一省。以面積言。較美國之本西芬尼亞省（該省爲美國最大鑛田）大四分之一。以鑛產言。又遠出本西芬尼亞省之上。誠世界鑛田之冠也。日人築上述自山東延長至山西之濟順鐵路。不僅足以推廣對於山西之商業。并可吸收該省之鐵產。以自肥。而致中國於窮困。其他如河南甘肅諸省。亦富於鑛產。現尙未有完全之鐵路。然高徐鐵路一經造成。日人即可由此通入隴海鐵路。使各該省與青島有便利之交。

通也。滿洲之富源。南滿鐵路足以壟斷之而有餘。至於揚子江近南京之鐵礦。則已訂有條約。凡該礦所出之鐵。必售於日本商人。由此觀之。日本對於中國鐵礦。已搜羅殆盡。中國之鐵愈多。開。即中國之鐵愈缺乏。中國之鐵出口愈多。即日本之鐵愈不窮。而其商業武力。愈因之日盛。此不易之理也。

今試設想日本已富有鋼鐵。足以開戰矣。則其不利於中國。有不堪言者。祇須觀其二十年間在亞洲海邊所有之戰事成蹟。其所奪得之諸小島。北至北冰洋。南至香港。如匹練然。已佔緯度二十八度。可知其勢之不可輕敵。而爲害於中國及各國不淺也。以太平洋上之商業與武力論。世界無論何國。欲達太平洋亞細亞洲之任何海口。非經由日本各小島界線不可。日本如有鋼鐵以建築砲臺。固其各島外圈線之各緊要地。再設水雷於中部要道。並於各小島所連成之內線。遍駐海軍。試問他國有能過此而不受制者乎。以日本在中國之商業及武力論。則北有朝鮮滿洲鐵路爲之供給糧食。南有福建鐵路。爲其海軍接濟軍火。中有揚子江與中國北部之鐵路。爲之運輸礦

產及燃料於青島。試問他國有能與相爭之機關乎。然則英美各國於中國與投資之將來地位。可不言而喻矣。倘將來日本官吏更用日本制度。日本軍火。日本思想灌輸於中國。以左右中國人民。其直接不利於中國。其間接不利於世界各國。更非筆墨所能述也。

(譯密勒評論)

不買日本貨

斷絕日本經濟上之關係

爲保全中國必要之一條件

新銀團與滿蒙除外問題之着落

日本在歐戰中，乘列強無暇東顧之時，大行其侵奪主義，充其大欲，非併吞中國不可。爭歐戰告終，美國力主改組新銀團，欲以打破日本之壟斷，無如日本堅持滿蒙除外，以保其侵奪所得之權利，幾使新銀團不能成立。今美日協商之結果已發表如下。除滿蒙除外，日本在東三省之權利較前更為穩固，嗚呼我國所損失之巨大權利固不能以美國之主張公道而珠還，必須我國民自己努力以恢復之，我國民可以醒矣。

編者識

滿蒙除外問題，為新銀團成立與否之樞機，亦即為我國大借款成立與否之股兆。自拉孟德返美而後，迭有業經解決之傳聞矣，然其解決之條件如何，日本取消所主張耶。美國承認其主張耶，抑互有讓步耶，他人處分我境內之權利，而為之主人者，不惟事前不得與聞，乃事後而茫然耶，茲得美日兩銀團代表之換函譯錄如左。

日本銀團代表去函云：逕啓者，貴代表記憶上年五月十一十二等日，新銀團在巴黎組織之時，日美英法等國銀行團之代表，將所通過之條件，並協定之合同簽押，如邀各國政府允准，方為有效，並記憶上年六月十八日，遵照日本政府之訓令，致貴代表（美國銀行團代表）信函一件，聲明本銀團如若承認新銀行團之合同，須有某項條件。查協定之合同內，及所擬組織之新銀行團舉辦各項問題，從前尚有略欠明瞭之點，目下此點已經消除。本國政府及本銀行團之己身，均已滿意，是以本銀團能按日本政府之訓令，將上年六月十八日之函撤回，堪以聲明。協同美英法銀行團，以相同之條件，承認新銀行團之合同。且本銀行團，願表示新銀行團，對於中國所託之具體思想及目的，均係熱誠同意，願頌台祺。五月十一日。

美國銀行團代表拉孟德覆函云：逕啓者，接准本年五月十一日來函，謝函內所稱，以日本銀行團代表名義，對於本銀團聲明，按照貴國政府之訓令，已將上年六月十八日之函撤回，且協同美英法等銀行團，按照相同之條件，貴銀行團承認與中國有關組織銀行團之合同。查從前貴銀行團及貴國政府，略欠明瞭之某地點，已經解釋明瞭，願令本銀行團滿意。本銀行團與貴銀行團一律，相信新銀團無所窒礙。若手續事，本銀行團與貴代表磋商之時，對於東三省及蒙古，所擬建造及已興工建築，明定鐵路所佔之地位發生之問題，因此問題，本銀團仍欲明言，將已與貴代表同意之點如下：（一）南滿鐵路及已築枝路，並鐵路附屬之鑛產，不在新銀行團範圍之內。（二）所擬建築由洮南至熱河之鐵路，及由洮熱鐵路之一地點至一海口之鐵路，包括在新銀行團合同條件之內。（三）吉林至會寧之鐵路，鄭家屯至洮南之鐵路，長春至洮南之鐵路，開原經過海龍至吉林之鐵路，吉林至長春之鐵路，新民府至奉天之意，特重言申明之而已。（四）新銀行團協辦範圍之外，此答覆之函，雖用美國銀行團名義繕寫，惟已有有人告知英法銀行團及美英法各國政府，均熱心贊成，請貴代表即將貴代表問候之言，轉達於貴國之前，並聲明，深冀此項四國協同舉辦之事，可告成功，順候台祺。拉孟德啟。五月十一日。

以上兩函，關係重大，故錄其全文。今更為之說明。所謂滿蒙除外者，因新銀團主張對於中國之借款，必須四國公同投資，而日本謂關於滿洲及蒙古之借款，不在此例，蓋欲單獨投資，不許他人插足也。換言之，即據滿蒙為獨得之祿也。美國對於日本所主張，殊不同意，新銀團幾於破裂矣。其後美銀團代表拉孟德游歷中日，與日銀團磋商，乃得有此換函之結果，而他人之處分我權利者，遂告判決確定矣。（一）項之權利，為日本奪諸俄人手中者，彼固自謂為既得權，美國亦無強令充公之意，特重言申明之而已。（二）項之權利，除吉長吉會及京奉之一部分（新民奉天間）外，即所謂滿蒙五路之大部分也。日本之所以主張滿蒙除外者，此數路為其主因。蓋東蒙古與滿洲之間，屬於奉天轄境者，日本固視為禁錮，不惟以全力爭之者也。（三）項，亦滿蒙五路之二也。惟涉及熱河，出於東三省範圍之外，故為各國所不能容許，而日本亦不得不讓步。遂作為除外中之除外。簡言之，曰：美國以承認滿洲除外為讓步，日本則以縮小除外範圍為讓步耳。更簡言之，曰：惟東三省屬於日本範圍耳。（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申報）

民國四年二十一條要求全文

第一號(關於山東者)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互願維持東亞全局之平和。並期將現在兩國友好善隣之關係益加鞏固。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擬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各約及其他關係對中國政府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之處分。概行承諾。

第二款 中國政府允諾。凡山東省內並其他沿海一帶土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第三款 中國政府允准日本建築由烟臺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

第四款 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各主要城市。作爲商埠。其應開地方。另行協定。

第二號(關於南滿東蒙者)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因中國向認日本國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享有優越地位。茲

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大連旅順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

第二款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耕作。可得其需要之租借權或所有權。

第三款 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任便居住權。並經營商工業等各項生意。

第四款 中國政府。允將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礦開採權。許與日本國臣民。至於擬開各礦。另行商訂。

第五款 中國政府應允。關於左開各項。先經日本國政府同意而後辦理。(一)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允准他國人建造鐵路。或爲造鐵路向他國借用款項之時。(二)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項稅課作抵。向他國借款之時。

第六款 中國政府允諾。如中國政府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各顧問教習。必須先向日本政府商議。

第七款 中國政府允將吉長鐵路管理經營事宜。委任日本國政府。其年限自本約畫押之日起。以九十九年爲期。

第三號(關於漢冶萍者)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願於日本國資本家與漢冶萍公司。現有密接關係。且願增進兩國共同利益。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兩締約國互相約定。俟將來相當機會。漢冶萍公司作爲兩國合辦事業。並允未經日本國政府同意。所有屬於該公司一切權利產業。中國政府不得自行處分。亦不得使該公司任意處分。

第二款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屬於漢冶萍公司各礦之附近礦山。如未經該公司同意。一概不准該公司以外之人開採。並允此外凡欲措辦。無論直接間接。對該公司恐有影響之舉。必須先經該公司同意。

第四號(關於沿海港灣島嶼者)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爲確實保全中國領土之目的。公訂立專條如左。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中國沿岸港灣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第五號

- (一) 在中國中央政府。須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爲政治財政軍事等項顧問。
- (二) 所有在中國內地所設日本醫院寺院學校等。概允其土地所有權。
- (三) 向來中日兩國。屢起警察案件。以致讓成轆轤之事不少。因此須將必要地方之警察。作爲中日合辦。或在此等地方之警察官署。須聘用多數日本人。以資一面籌畫改良中國警察機關。

(四) 由日本採辦一定數量之軍械。(譬如在中國所需軍械之半數以上)或在中國設立中日合辦之軍械廠。聘用日本技師並採買日本材料。

(五) 允將接連武昌與九江南昌路綫之鐵路。及南昌杭州南昌潮州各路綫鐵路之建造權。許與日本國。

(六) 在福建省內籌辦鐵路礦山及整頓海口。(船廠在內)如需外國資本之時。先向日本國協議。

(七) 允認日本國人在中國有布教之權。(錄申報)

與其空言要求取消二十一條

不如實行抵制日貨

華人自衛行動莫善於此

#6

600042

此書爲非賣品專爲
喚醒國民而印送倘
蒙愛國諸君廣爲
翻印努力傳播喚醒
一般國民之迷夢羣
起共策中華民國之
安全是所厚望